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臺中市拨	足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	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業之反 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3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6
第一節	主要計畫概要	6
第二節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9
第三章	實質環境分析	10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10
第二節	土地權屬分析	12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14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17
	\\\\\\\\\\\\\\\\\\\\\\\\\\\\\\\\\\\\\\	 17 17
	計畫年期及人口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備計畫	17
第一節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備計畫	17
第一節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交通系統計畫	17 17 21
第二節第二節第二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17 21 23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附件一 土地清册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二 委託辦理設置產業園區同意書

圖 目 錄

圖 1-1	本細部計畫區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 1-2	本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1-3	本細部計畫區地籍範圍示意圖	5
圖 2-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	案土地使用
	計畫示意圖	8
圖 3-1	春安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 3-2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13
圖 3-3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	15
圖 4-1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0
圖 4-2	本細部計畫區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22
圖 4-3	本細部計畫區防災據點規劃示意圖	25
圖 4-4	本細部計畫區防災動線規劃示意圖	26
圖 4-5	本計畫區聯外排水系統示意圖	30
圖 4-6	本計畫區永春南路北側基地排水系統配置示意圖	31
圖 4-7	本計畫區永春南路南側基地排水系統配置示意圖	32

表 目 錄

表 2-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等	案變更內容
	明細表	6
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10
表 3-2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12
表 3-3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幾何佈設情形表	15
表 3-4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公路客運資訊綜理表	16
表 4-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9
表 4-2	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明細表	21
表 4-3	本計畫區及其周邊集水分區統計表	29
表 4-4	本計畫區永久性沉砂滯洪池需求及設計量說明表	30
表 5-1	本計畫市地重劃開發費用概估表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為中部區域核心都市,透過產業機能及海、空雙港 物流發展優勢,厚植中部區域產業環境基礎,發揮帶領中部地區 發展的功能,並積極尋求中彰投生活圈區域合作與治理,使中部 區域成為亞太地區樞紐。

臺中市境內轄有臺中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為中部地區交通樞 紐,因發展腹地廣闊且地理位置適中,臺中土地 、中部科學園 區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等相繼設立 工業產業群聚效 應顯現;自高鐵開通以來,南北一日生活圖形成,帶動旅遊等相 關民生消費產業蓬勃發展。另臺中市方為臺灣中部區域製造業的 核心,區域內具備包括工具機 - 具、光電、航太、自行車及 機械等產業聚落;坐落於 4 東麓延伸之「科技產業走廊(亦 ·臺灣重點工業地帶,其以中部科學園 稱大肚山科技走廊) 區臺中及后里基地為主要發展核心,生技創研、智慧機械、綠能 科技為發展方向、 透過新增產業發展用地,以串連豐洲工業區、 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等既有產業節點,建構完整南北向科技產業支 援走廊。並透過西向海空聯運物流廊帶,強化航太與海港產業機 能,從而擴大產業規模、凝聚產業發展動能,加速推動國際鏈 結。

基此,本計畫區位處「產業科技走廊」上,鄰近臺中工業區 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且周邊交通便捷,地理位置適佳,經 徵詢有設廠意願之製造業廠商,並配合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擬引進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塑膠製品、食品及飼品等製造業及倉儲業,並提供 相關支援產業使用之用地,建構良好生產環境,配合地方產業發 展創造產業群聚效益,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申請人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並為落實主要計畫之指導,有效控管計畫區發展 內容,同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配合辦理本細部計畫擬 定作業。

貳、計畫目的

一、滿足區域產業空間發展需求

臺中市已開發之產業用地使用已趨飽和,藉由新產業園區之開發,建構良好之生產環境,以推動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並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之需求

二、強化產業網絡,提升優勢產業競爭力

規劃完善之產業發展用地,以提供地方優勢產業及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強化產業群聚效益、生產網絡關係以及上、中下游產業之聯結,期帶動地區相關製造產業之投資,進而使產業集中化、技術密集化/以厚植地區產業實力。

第二節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4條。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南側 1 處及嶺東科技 大學春安校區西側 2 處,(詳圖 1-1),其位屬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含 大坑風景區)之農業區(詳圖 1-2),計畫範圍包含南屯區寶文段 150 地號等 61 筆土地(詳圖 1-3 及附件一),面積為 20.1936 公頃,申請 人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詳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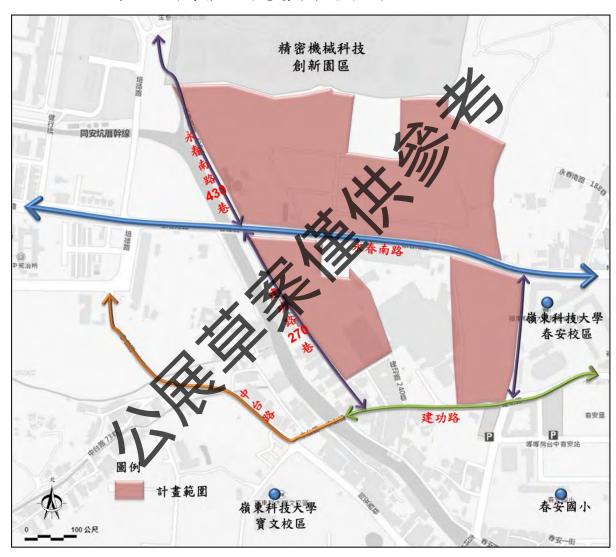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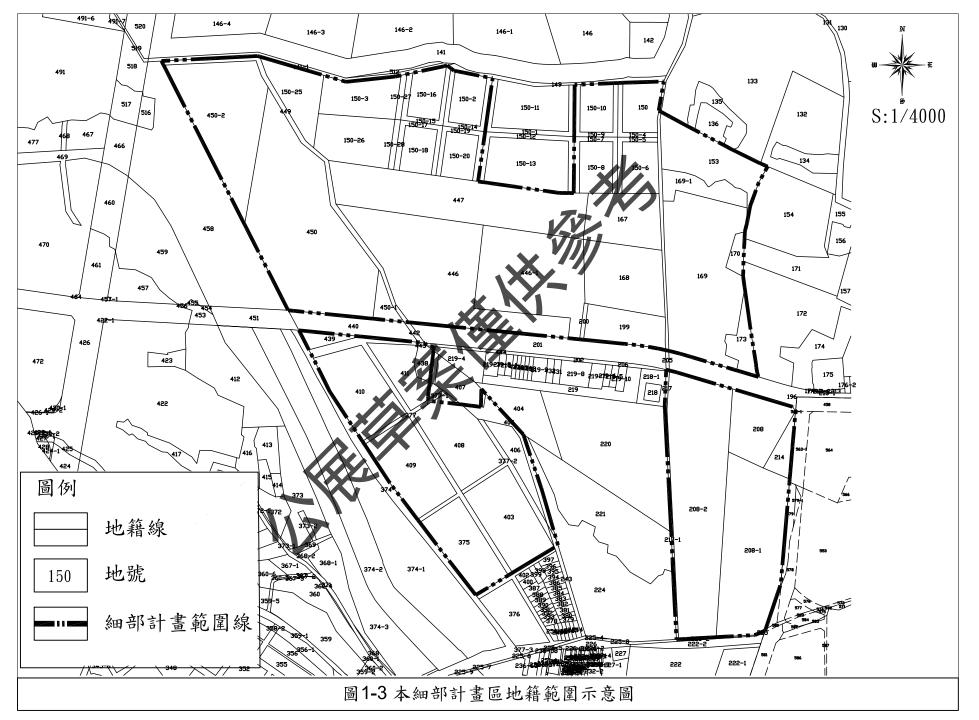


圖 1-1 本細部計畫區計畫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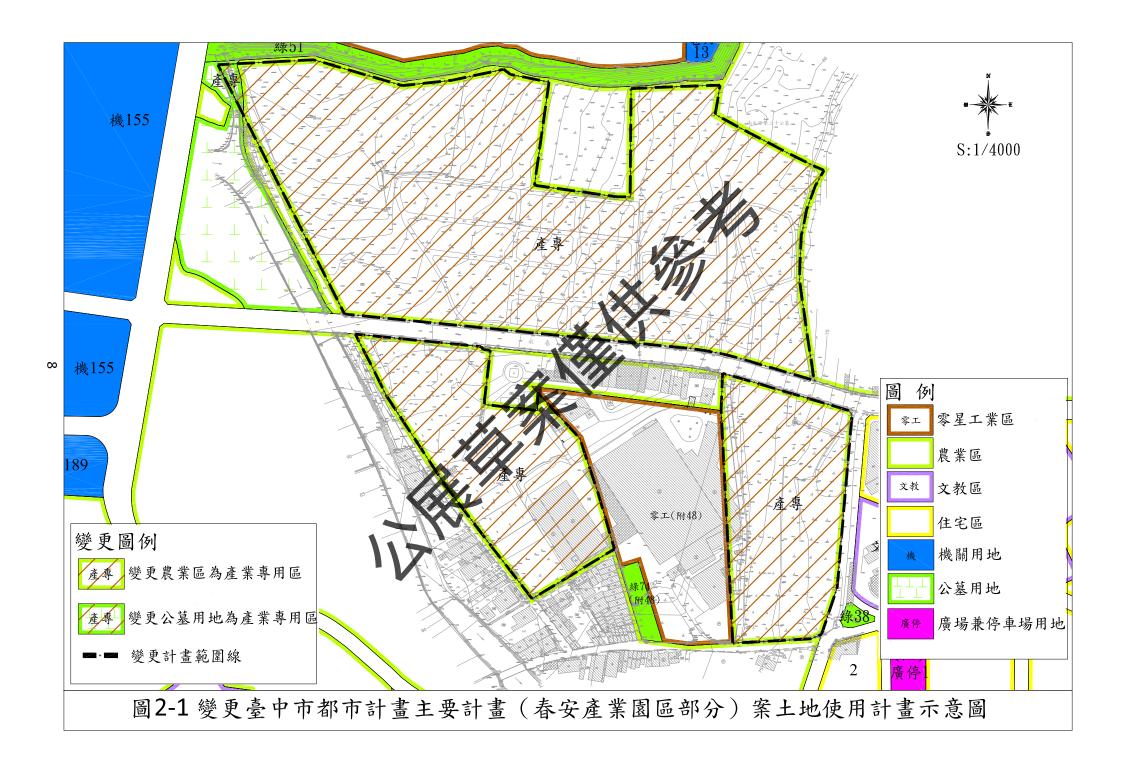
第一節 主要計畫概要

本次計畫變更內容共計 1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2-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2-1。

表 2-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 2	-1 變更	量中市都市計畫主	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	邑部分)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位置				
1	南屯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臺中市以既有工業區及	
	區寶	農業區	產業專用區	推動重點地區型塑出	
	文段	(20.1307)	(20.1307)	「產業科技走廊」及	
	150	公墓用地	產業專用區	「產業加值創新走	
	地號	(0.0629)	(0.0629)	廊 两大主要產業發	
	等 61			展軸帶。其中「產業	
	筆土			科技走廊」以臺中精	
	地		\	密機械園區、臺中工	
			Als.	業區、中部科學園區	
			\\\\\\\\\\\\\\\\\\\\\\\\\\\\\\\\\\\\\\	(臺中及后里基地)	
				│ │ 串聯而成「產業科技	
			.44	走廊」。	
				本計畫區位處	
				「產業科技走廊」	
				上,鄰近臺中工業區	
		(XX		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	
		-11		園區,周邊交通便	
		112		捷,地理位置適佳,	
		'V		經徵詢有設廠意願之	
		-		製造業廠商,並配合 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政	
				版	
				品、機械設備、電力	
				設備及配備、電腦、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塑膠製品、食品	
				及飼品等製造業及倉	
				儲業,並提供相關支	
				接產業使用之用地,	
				故本計畫區開發完成	
				後,將可配合地方產	
				業發展創造產業群聚	

編號	變更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效益,並可增加就業	
				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	
				發展。	
				2.臺中市已開發之產業用	
				地使用已趨飽和,產	
				業用地整體使用率約	
				達 87.15%,至民國	
				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	
				需求用地面積約為	
				870 公頃,考量既有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都	
				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	
				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	
				積約 188 公頃,爰未	
			١X	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x. \	約 682 公頃,故藉由	
			\\\\\\\\\\\\\\\\\\\\\\\\\\\\\\\\\\\\\\	新產業園區之開發,	
				建構良好之生產環	
			1011	境,以推動產業升級	
		3		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	
		*/		·	
			×	產業空間發展之需	
				求。	
註:	表內面積層	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詞		<u> </u>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交通系統計書

本計畫區分別劃設 10 公尺及 1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作為區內之聯絡道路,及銜接計畫區周邊聯外道路,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劃設之計畫道路詳圖 2-2。

第二節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範圍與主要計畫範圍完全一致,細部計畫內容除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規定,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將產業專用區細分為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其中產業專用區(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專用區全部面積30%,另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事項,以規範和細部計畫區之發展,作為計畫區後續開發建設之準據外,其餘部分與主要計畫相同。

第三章 實質環境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荒地及 雜林草地,其次為工業和農業使用。(詳表 3-1、圖 3-1)

一、荒地、雜林草地

荒地及雜林草地為範圍內最主要之土地利用行為,面積為 13.3283 公頃,占總面積約 66.00%。

二、工業使用

計畫範圍內工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園區東北側及零星工業附近,面積為 3.6694 公頃,占總面積約 18.47%。

三、農業使用

計畫範圍內農業使用為旱田、以種植枸杞等經濟作物為 主,面積為3.1330公頃,去總面積約15.51%。

四、道路使用

計畫範圍內供道路使用面積約 0.0629 公頃,占總面積約 0.31%。

表 3-1 土地使用现沉面積統計表

項目人人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荒地、雜林草地	13.3283	66.00
工業使用	3.6694	18.17
農業使用	3.1330	15.51
道路使用	0.0629	0.31
合計	20.19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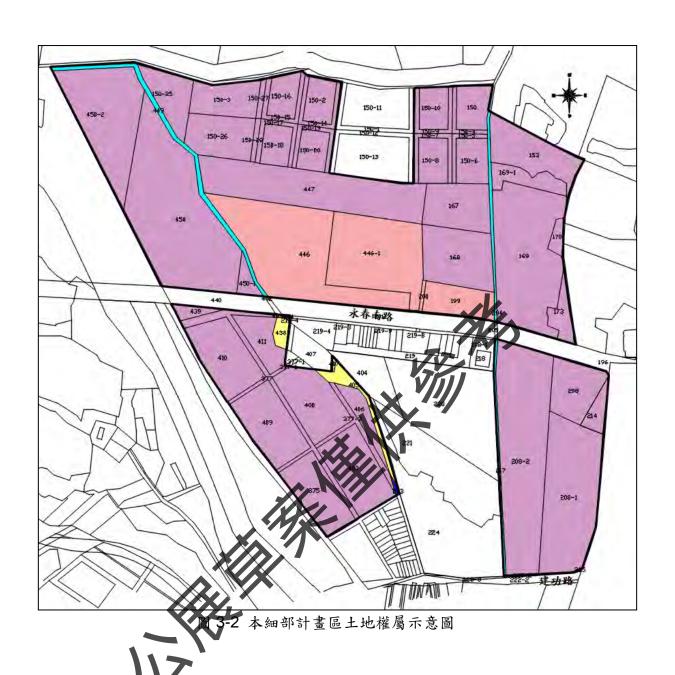
圖 3-1 春安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二節 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區範圍包含南屯區寶文段 150 地號等 61 筆土地(詳附件二、三),面積約 20.193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面積為 2.7532 公頃,佔基地總面積 13.63%;其他私有土地面積為 16.8832 公頃,佔基地總面積 83.61%;公有土地部分,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農業局所管土地面積共計 0.5572 公頃,佔基地總面積 2.76%。(詳表 3-2、圖 3-2)

表 3-2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10 2	不可 电轮图工地准衡 刀 们 农	

	1 1 = 40 = 0 = 0 = 7		
	土地權屬別	面積(公頃)	有入比(%)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2524	1.75
公有	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07/978	0.98
土地	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70	0.03
	小計	0.5572	2.76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32	13.63
私有 土地	其他私有土地	16.8832	83.61
工地	小計	19.6364	97.24
	總計	20.1936	100.00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一、道路系統現況

(一)道路系統路網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鄰近主要聯外道路為國道一號,可經由雙向之聯絡道路-永春南路抵達本計畫區;大肚區及龍井區方向旅客可由永春南路西向進入基地,西屯區、沙路區方向旅客可由向上路五段接嶺東路或忠勇路,再由永春南路進入基地,西區、中區方向旅客則可由永春路接永春南路進入基地,因此永春南路/嶺東路及永春南路/忠勇路為計畫區進出主要路口,基地聯外道路。(詳圖 3-3)

(二)道路系統幾何特性

目前本計畫區聯絡道路系統包括永春南路、忠勇路及嶺東路,道路系統現況及幾何佈設情形詳如表 3-3 所示,並彙整說明如下:

1.永春南路

永春南路為基地出入口之主要連接道路,依路型不同分為下列三個路段:

嶺東路至中台路路段,路幅約15公尺,採標線分隔,雙 合各為2混合車道,鄰近基地道路兩側無劃設停車格位,道 路兩側設置寬約1~2公尺之人行道。

嶺東路至忠勇路路段,路幅約12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為1混合車道,鄰近基地道路兩側無劃設停車格位,無設置人行道。

忠勇路至永春路路段,路幅約20公尺,採標線分隔,東向為2混合車道,西向為1快車道、1混和車道,鄰近基地道路兩側無劃設停車格位,無設置人行道。

2. 嶺東路

嶺東路位於基地東側道路,鄰近基地路段路幅約 15 公 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為 1 混合車道,鄰近基地道路兩側 無劃設停車格位,無設置人行道。

3.忠勇路

忠勇路為基地東側道路,依路段不同之路幅約 18~20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為 1 混合車道,鄰近基地道路兩側無劃設停車格位,無設置人行道。

表	3-3	太計書區	周邊道路	幾何佈設情刑	る表
\sim	\circ	7-01 8 6	19 20 20 10		/ 1\to

道路名稱	路寬 (m)	車道數 (單向)	分隔方式	人行道寬度(m)	停車 管制
		1混合車道	\\\\\\\\\\\\\\\\\\\\\\\\\\\\\\\\\\\\\\	無	
永春南路	12~20	2混合車道	中央標線分隔	部分路段設置 1~2m 之人行道	無
嶺東路	15	1混合車道	中央標線分隔	無	無
忠勇路	18~20	1 混合車道	中央標線分隔	無	無



圖 3-3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搭乘高鐵旅客可於台中站下車,轉乘經高鐵站之市區公車 搭乘公車路線 26、70、99、800,經 30分鐘可達春安產業園 區。搭乘台鐵旅客可於台中車站下車,搭乘市區公車,約1個 小時可抵達春安產業園區,公車營運時間為每日固定班次。(詳表 3-4)

表 3-4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公路客運資訊綜理表

		四月近五時在兵司為至	頭末班:	欠發車	
客運公司	公車	起 記 站	時	間	班距(分)
	路線		頭班	末班	N.
台中客運	26	新民高中-嶺東科技大學 (經高鐵站)	06:00	19:10	建
台中客運	27	臺中車站-嶺東科技大學	06:10	22:15	固定班次
台中客運	29	臺中監獄-第一廣場	05:55	16:30	固定班次
仁友客運	30	中台新村-第一廣場	05:30	22:10	固定班次
豐榮客運	40	中台新村-臺中車站	05:40	19:00	固定班次
豐榮客運	48	興大附農-嶺東科技大學	06:00	22:00	固定班次
台中客運	70	第一廣場-嶺東科技大學 (經高鐵站)	06:25	19:00	固定班次
台中客運	72	慈濟醫院-仁友傳車場	06:10	22:20	固定班次
中鹿客運	74	太平國小人友停車場	06:45	22:40	固定班次
中鹿客運	83	捷運文 及林 / 園站-仁 友停車場	06:40	22:30	固定班次
豐榮客運	89	東門高嶺東科技大學	06:10	22:00	固定班次
中鹿客運	99	精武車站-嶺東科技大 學(經高鐵站)	06:55	20:00	固定班次
台中客運	290	于城站-童綜合醫院	06:55	21:15	固定班次
捷順交通	357	臺中榮總-中台新村	06:00	23:00	固定班次
仁友客運	358	仁友停車場-文修停車場	05:35	23:00	固定班次
中鹿客運	617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仁 友停車場	05:00	22:40	固定班次
中鹿客運	800	捷運北屯總站-仁友停車場(經高鐵站)	05:30	23:00	平日尖峰:10~15分 平日離峰及例假日: 15~30分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循「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計)(第一階段)案」之計畫年期,將本計畫年期定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参考「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細部計畫案」之推估,產業專用區(一)以120人/公頃、產業專用區(二)以200人/公頃、園區管理機構之工作人員以8人推估,預計引進就業人口約為2,032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使用,並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之規定容許使用,面積共計10.0374公頃,佔變更範圍總面積49.71%。

(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以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支援產業使用,並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之規定容許使用,面積共計4.0977公頃,佔變更範圍總面積20.29%。

二、公共設施計畫

(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劃設 6 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提供作為雨水收集、防洪、綠化及休憩等功能,面積共計 2.01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9.97%。

(二)綠地用地

劃設 3 處綠地,面積計 0.241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19%。

(三)停車場用地

分別於永春南路北側及南側園區各劃設 3 處公共停車場,供園區洽公民眾使用,面積共計 0.535 4 填,占計畫總面積 2.65%。

(四)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1處公用事業用地供作為園區管理機構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用設施使用、面積計 0.077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38%。

(五)污水處理場用則

劃設 1 處房 1 處理場用地供作為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使用,面積 1 0.12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59%。

(六)道路用地

於各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周邊,劃設 15 公尺及 10 公 尺之計畫道路,面積計 3.070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5.20%。

表 4-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一)	10.0374	49.71%
	產業專用區(二)	4.0977	20.29%
	小計	14.1351	7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140	9.97%
	公用事業用地	0.0777	0.38%
	停車場用地	0.5351	2.65%
	綠地用地	0.2413	1.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0.1200	0.59%
	道路用地	3.0704	15.20%
	小計	6.0585	30.00%
	總計	20.193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分別劃設 10 公尺及 1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作為區內之聯絡道路,及銜接計畫區周邊聯外道路,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劃設之計畫道路詳表 4-2、圖 4-2。

表 4-2 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0M-504	公墓用地	永春南路	10	292	
10M-505	永春南路	農業區	10	330	
10M-506	15M-242	15M-243	10	_ 73	
10M-507	15M-246	文教區西側 計畫道路	10	113	
15M-242	10M-504	10M-506	15	285	
15M-243	10M-504	農業區	15	527	
15M-244	農業區	永春南路	, V5//	250	
15M-245	10M-505	零工 (附 48)	15	148	
15M-246	永春南路	農業區	15	282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測分之格距為本

第四節 防救災計畫

一、防災據點規劃(詳圖 4-3)

(一)防救災指揮中心

本計畫區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公用事業用地內之園區管理中心為據點,藉由管理中心完善之電力、電信、儲水等公用設備設施,以及完整之管理體系與熟悉計畫區狀況之優勢,進行災害發生前教育、宣導與備災等防災作業,災害發生時,透過建置遠端監控系統連線消防局,並擔任輸送物資、救援人力分配與對外聯繫等救災工作,達到其最大之防救災效益。

(二)緊急避難空間

考量突發性之緊急事故,工作人員暫時之避難空間之使用,緊急避難場所以短時間能迅速抵達之安全性開放空間為主,故主要以計畫區內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做為緊急避難場所。

(三)避難收容場所

以計畫區東南側約 150 公尺之春安國小及東側約 600 公 尺之春社里活動中心作為避難收容場所,提供避難空間與臨 時醫療場所。

(四)消防據點

以本計畫區周邊既有之消防分隊為據點,本計畫區係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春社分隊之服務範圍,故指定其為消防據點,距離本計畫區約900公尺。

(五)警察據點

以本計畫區周邊既有之派出所為據點,進行情報資訊蒐 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春社派出所之管轄範圍,故指定其為警察據點,距離本計畫區約800公尺。

(六)醫療據點

本計畫區鄰近地區具有住院設備之醫療救援醫院包含南 屯區之林新醫院、友仁醫院及西屯區之台中榮總及澄清醫院 可作為中長期醫療救援據點,其餘一般診所則作為緊急醫療 救援據點。

(七)火災延燒防止帶

火災防止延燒地帶係結合道路及開放空間系統,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本計畫區以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本計畫之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二、防災動線規劃(詳圖 4-4)

本計畫區內之防救災路線系統主要是依據道路之服務功 能、寬度為基礎,分為緊急疏散道路、救援輸送道路等,以下 分別說明。

(一)緊急聯外道路

考量選難收容場所、警察、消防據點以及與救災指揮中 心之串聯,以本計畫區外之永春南路、忠勇路、培德路為緊 急疏散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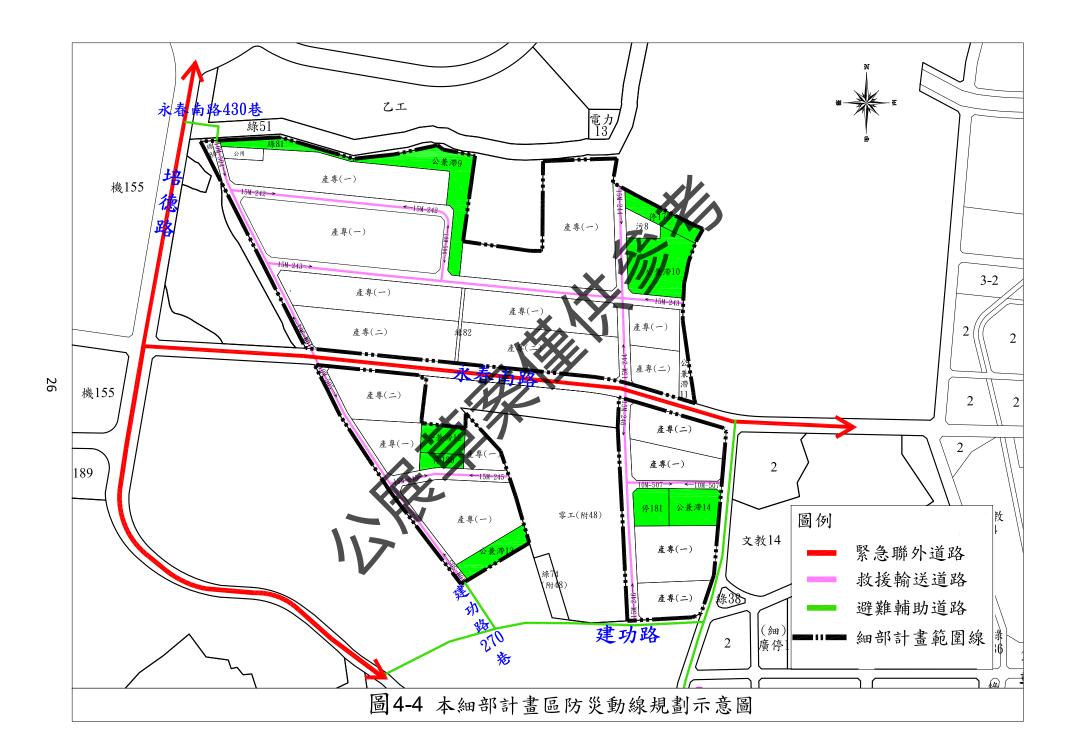
(二)救援輸送道路

規劃計畫區內之 10 公尺及 15 公尺之計畫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以供消防及救援車輛運送 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並作為避難人員前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三)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南側之建功路、建功路 270 巷及北側之永春南路 430 巷為避難輔助道路,主要供作為輔助性連絡路徑。





第五節 上下水道系統規劃

壹、排水系統規劃

一、排水規劃

本計畫區內依既有及新設水土保持設施與現況地形劃分 A1~A3、B1~B6、C1~C2、D1~D4及 E1~E3,共計 18 個子集水區,各區透過沉砂滯洪池 DET-A~DET-E 調節後排入聯外排水路。

本計畫區相關聯外排水路規劃較為成熟,已有排水系統之建置,以永春南路為界可將基地分為南北兩側,除集水分區 W3透過既有排水溝及排水管向基地西南側排放至同安厝排水外,其餘集水分區皆將水排放至永春南路兩側之既有路邊溝後向西排放至山子腳坑幹線。其規劃說明如不:

(一)集水分區 A 區 (A1 區至 A3 區) 詳圖 4-6)

A1 區及 A2 區皆為 (基) 及部分公用區域,區內地表 逕流可順依整地後地形菌新設矩形溝 WA1-1、WA1-2、WA2-1 及 WA2-2 共計四條水路引導進入新設沉砂滯洪池 DET-A; A3 區屬綠帶區域,除沉砂滯洪池區域外皆維持原地形地貌。

次砂带其池出流部分,其出流管 PA 往南向排放至永春南路聯外排水路 WO1,往東銜接至山仔腳坑幹線後排入筏子溪。

(二)集水分區 B 區 (B1 區至 B6 區) (詳圖 4-6)

B1 區非屬本案基地範圍內,區內維持原地形地貌,惟位於集水區上游,仍將其地表逕流納入沉砂滯洪池 DET-B 設計考量;B2 區至 B5 區皆為產專(一)、停車場及污水處理設施區域;B6 區為沉砂滯洪池 DET-C 預定地。

排水路配置部分,B1 區至 B2 區以新設矩形溝 WB2-1 及 WB2-2 匯集其地表逕流量後以管涵 P1 進入沉砂滯洪池;B3

及 B4 區則以 WB3-1、WB3-2、WB4-1 及 WB4-2 匯集後, 往東北向以管涵 P2(因考量匯集地表逕流量體較大,擬埋設 兩根管徑為 0.5 公尺之管涵 P2-1 及 P2-2)進入沉砂滯洪池;B5 區地表逕流主要順依整地地形往東南向流至沉砂滯洪池,另 於該區東側新設一矩形排水溝 WB5 匯集部分地表逕流。

出流部分,沉砂滯洪池 DET-B 採機械抽排,將出流量體 抽至地面高導入新設聯外排水路 WOB,往南接至永春南路聯 外排水路,再往東銜接至山仔腳坑幹線後排入筏子溪。

(三)集水分區 C 區 (C1 區至 C2 區) (詳圖 4-6)

C1 區內規劃產專(一)區及產專(工)區,其地表逕流將順依整地後地形進入 C2 區沉砂滯洪池 DET-C,並於 C1 區南側規劃一新設矩形溝 WC1 引導部分地表逕流; C2 區為沉砂滯洪池 DET-C 預定設置區 文東側為新設聯外排水路 WOB。沉砂滯洪池出流部分,其出流管 Pc 往南向排放至永春南路聯外排水路 WO1, 社東街接至山仔腳坑幹線後排入筏子溪。

D1 區規劃為綠帶,為配合周邊地形進行整地其地表逕流由西往東向流下;D2 區規劃為產專(一)區及停車場區,其地表遷流順依整地後地形由北往南向流下,故新設矩形溝 ED2-1、WD2-2 及 WD2-3 匯集其地表逕流,再導入新設矩形溝 WD3-2 往東南向進入沉砂滯洪池 DET-D;D3 區規劃為產專(一)區,其地表逕流可順依整地後地形進入沉砂滯洪池中,另於 D3 區西側新設一矩形排水溝 WD3-1 導引部分地表逕流 D4 區為沉砂滯洪池 DET-D 預定設置區。沉砂滯洪池出流部分,其出流管 PD 往西南向排放聯外排水路 WO3 後進入同安 厝排水。

(五)水分區 E 區 (E1 區至 E3 區) (詳圖 4-7)

E1 區主要規劃為產專(一)區及產專(二)區,其地表逕流順依整地地形由西往東向流下進入新設矩形溝 WE1,後導引至南側沉砂滯洪池;E2 區為產專(一)區、產專(二)區及停車場區,該區地表逕流亦順依整地後地形由西往東向下流下進入新設矩形溝 WE2-1 及 WE2-2,後導引至北側沉砂滯洪池;E3 區為沉砂滯洪池 DET-E 預定設置區。沉砂滯洪池出流部分,其出流管 PE往北向排放聯外排水路 WO3 後進入同安厝排水。

表 4-3 本計書區及其周邊集水分區統計表

7C . O 77-11	重し人ハバジ	. 永八八 些沙时 1	7.5
集水分區	子集水分區	面積(公頃)	聯外排水
W1	A1~A3	4.68	DET-A 依躺外排水路 WO1 流入山
	B1~B6	7.77	DEXB 子腳坑幹線
	C1~C2	0.94	DEAD
	小 計	14.49	-
W2	W2	13.98	依聯外排水路 WO1 流入山子腳坑幹線
W3	D1~D4	4.00	條聯外排水路 WO3 及排水管 P1 流入 同安厝排水
W4	W4	4.40	依聯外排水路 WO2 流入山子腳坑幹線
W5	E1~E3 💥	3.60	依聯外排水路 WO2 流入山子腳坑幹線
W6	W6	6.17	依聯外排水路 WO2 流入山子腳坑幹線
W7	W7	5.79	依聯外排水路 WO2 流入山子腳坑幹線
W8	VV&	0.92	依聯外排水路 WO3 及排水管 P1 流入
		0.92	同安厝排水

二、永久性沉砂滯洪池設計規劃

本計畫區因位屬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1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宜設置沉砂設施,以攔截或沉積土石,減少土石下移、保護下游土地房舍及公共設施」;另依同規範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滯洪設施,降低因開發山坡地而增加下游地區洪峰流量之衝擊。故依前述規定,於計畫區內劃設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內規劃 5 處永久性沉砂滯洪池,其設計規劃容量及區位詳表 4-4 及圖 4-6、4-7。

表 4-4 本計畫區永久性沉砂滯洪池需求及設計量說明表

	沉砂池		滯洪池		總計	
	需求量	設計量	需求量	設計量	需求量	設計量
	(m^3)	(m^3)	(m^3)	(m^3)	(m^3)	(m^3)
DET-A	140.39	378.92	2,277.00	2,635.87	2,417.39	3,014.79
DET-B	265.97	625.36	4,092.66	4,474.02	4,358.63	5,099.38
DET-C	28.28	126.46	469.26	698.68	497.54	825.14
DET-D	105.65	311.94	1,712.70	1,896.22	1,818.35	2,208.16
DET-E	96.08	355.78	1,587.96	1,628.19	1,684.04	1,98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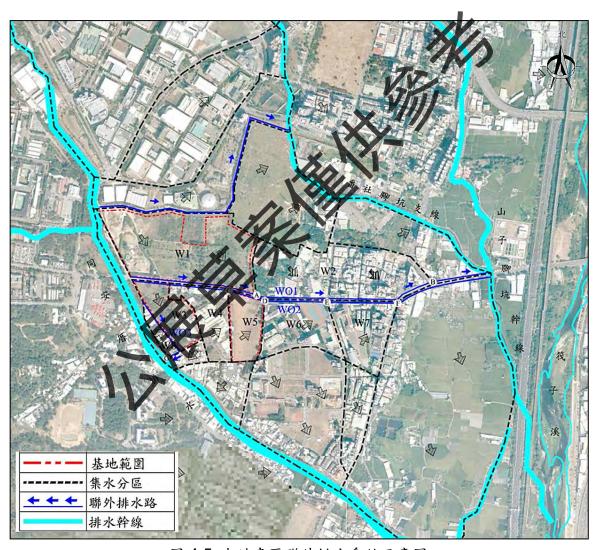


圖 4-5 本計畫區聯外排水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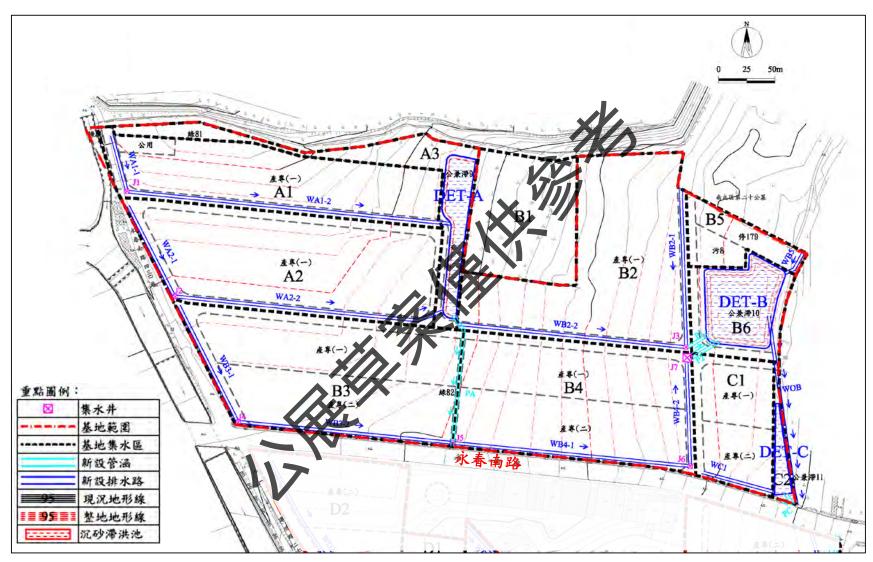


圖 4-6 本計畫區永春南路北側基地排水系統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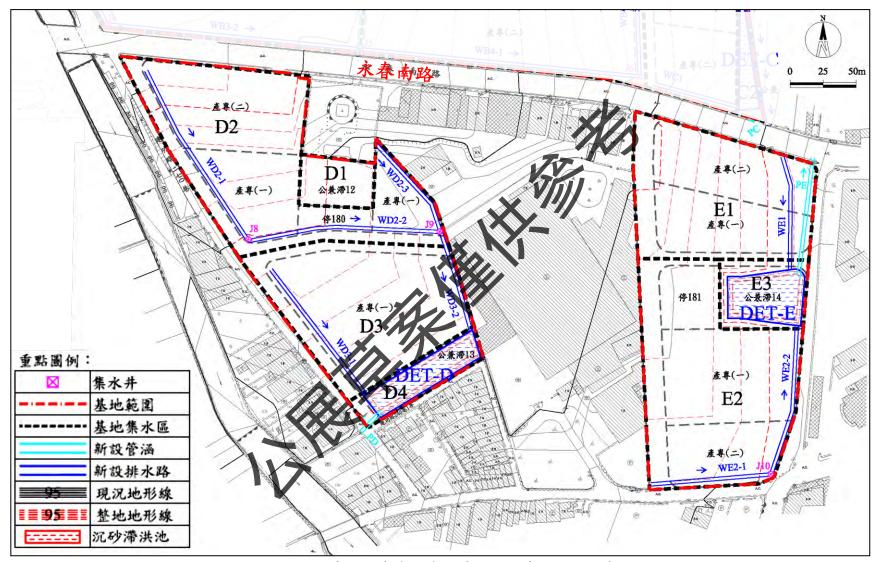


圖 4-7 本計畫區永春南路南側基地排水系統配置示意圖

貳、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污水量估算

本園區產生之廢污水主要為製程污水 106CMD/日及生活污水 49CMD/日,合計每日產生污水量為 155CMD/日。

二、污水處理方式

本計畫區內劃設 1 污水處理廠用地供作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產生之污水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全數再利用於澆灌、道路灑水、沖廁等使用。但若遇到雨天,無法澆灌時,剩餘水量則貯存於污水處理廠用地內之蓄水池。

本案澆灌需水量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38CMD、綠地用地 5CMD、產業用地法定綠化空地 71CMD,各計澆灌需水量為 114CMD;灑水水量為道路用地 63CMD、停車場用地 11 CMD,合計灑水需水量為 74CMD,總計 188CMD。回收水量 包括污水量為 155CMD 及空調液放水 23CMD,合計 178CMD,小於可使用回收水用途需水量(188CMD),可達全數回收再利用之間的。

第六節 廢棄物清理計畫

本案於東北側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除供作為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外,其中包括存放污水廠產生的污泥及管理中心產生的一般廢棄物的廢棄物暫存及轉運空間,未來區內廠商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則於自有廠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設置暫存空間,委託合格的清理機構清運及處理。

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予以細分:
 - (一)產業專用區(一)
 - (二)產業專用區(二)
 - (三)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四)污水處理場用地
 - (五)公用事業用地
 - (六)停車場用地
 - (七)綠地用地
 - (八)道路用地
- 三、產業專用區(一)以供與工業基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各積率不得大於210%。
 -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代方子製造業。
 - (二)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三)倉儲業(倉儲配運輸物流)。
 - (四)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五)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 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產業專用區(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不得逾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中「乙種工業區」之規定。

- 四、產業專用區(二)以供工業園區營運所需產業之發展使用為主,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並得為下列土地 及建築物之使用。
 - (一) 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電信業。
 - (五)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六) 其他教育服務業。
 - (七)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連鎖便利商店

前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

- 五、公用事業用地以供作為園區管理機構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 用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六、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200%	

七、建築退縮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原則如下

- (一)臨接永春南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其餘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1.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毗鄰外側農業區部分,應 自計畫範圍界線設置至少10公尺之隔離綠塊。設施或退縮建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植栽綠化。

八、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体刊利規定:

- (一)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起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停車位,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依個案子以彈性調整。
-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 定辦理。
- 九、本計畫區內公園兼滯洪池用地9於工程設計時,應維持其東側農業區(實文段150-1、150-11、150-12、150-13地號土地)之通行。
-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設置公益性設施及實施綠美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 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 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為維護本計畫區之都市景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尚未開發建築之公有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實施綠、美化。而預期3年內不開發建築,面積超過330平方公尺(100坪)之私有土地,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綠、美化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實施至建築施工前者,於開發建築時得酌予獎勵容積率。惟開發建築前須由台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其綠、美化成本等各項因素進行審查/且申請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另須提出交通影響評估,以決定其獎勵之容積率。

前項獎勵之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5%,且經台中市政府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後,應於6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未依限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撤銷其容積獎勵。

十一、建築景觀及基地級美化:

- (一)建築物監接或面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部份,原則 上不得設置鐵窗、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 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必要時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 與設計。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 2.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舖面所占面積應在 40%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 (三)前二款有關建築物立面景觀及基地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 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 十二、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 點規定辦理。
 - (二)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
 - (三)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6,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申請容積獎勵之開發案件。
- 十三、本計畫區內因構造或用途之必要,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 建築物高度管制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置施工編」第九章 「容積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免受同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 築」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一節 開發方式

申請人為提供相關支援產業使用之用地,建構良好生產環境,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產業群聚效益,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之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42條之1規定,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符合內政部92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20084077號國不所訂8點特殊案例處理原則。

第二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市地重劃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總計約80,865萬元。(詳表5-1)

表 5-1 本計畫市地重劃開發費用概估表

	項目	金額 (萬元)	備註
	一、測量放樣	30	
	二、整地工程	3,000	
	三、道路工程	7,455	
	四、排水工程	1,768	
	五、公園兼滯洪池工程	4,829	
	六、停車場工程	1,500	
	七、電力工程	2,000	
	八、電信工程	700	
	九、自來水工程	4,000	
	十、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工程	18,000	
エ	十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4,500	
I -	十二、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3,000	
費	十三、其他工程	4 000	含路燈、施工圍籬、交通號
用		7,000	誌等工程
	十四、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	1,800	
	十五、執行開發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管理費	6,500	
	7////	300	含環評審查費、用水計畫審
	<i>^</i> . <i>^</i> /^		查費、營建空污費、營建廢
	十六、應繳納之規費		棄物處理費、水土保持計畫
			審查費及服務中心結構 審查
			費等
I -	十七、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費用	3,169	以開發工程費之 5%計。
	十八、營業稅	3,328	上列工程款項 5%
	小計	69,879	
	一、農作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4,800	
重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
劃	二、重劃作業費	2 423	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 政費用,以每公頃 120 萬元
費	一 王则作亦只	2,720	政費用,以每公頃 120 萬元
用			估算。
	小計	7,223	
	貸款利息	3 763	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44%,貸款2年計算
	₹ かく1 1 10°	5,700	2.44%,貸款2年計算
	總計	80,865	

註:表內所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應依各項費用結算為準。

附件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m³)	範圍內持份 面積(m³)	備註
寶文段	150	2086.91	1/1		2086.91	2,086.91	
寶文段	150-2	1822.17	1/1		1822.17	1,822.17	
寶文段	150-3	3269.65	1/1		3269.65	3,269.65	
寶文段	150-4	472.39	1/1		472.39	472.39	
寶文段	150-5	483.73	1/1		483.73	483.73	
寶文段	150-6	2085.38	1/1		2085.38	2,085.38	
寶文段	150-7	830.16	1/1		830.16	830.16	
寶文段	150-8	1909.52	1/1		1909.52	1,909.52	
寶文段	150-9	790.98	1/1		790.98	790.98	
寶文段	150-10	1788.84	1/1		1788.84	1,788.84	
寶文段	150-14	814.98	1/1		814.98	814.98	
寶文段	150-15	784.95	1/1		784.95	784.95	
寶文段	150-16	1785.62	1/1		1785.62	1,785.62	
寶文段	150-17	754.76	1/1		754.76	754.76	
寶文段	150-18	1641.35	1/1		1641.35	1,641.35	
寶文段	150-19	754.76	1/1		754.76	754.76	
寶文段	150-20	1641.41	1/1		1641.41	1,641.41	
寶文段	150-25	3059.85	1/1		3059.85	3,059.85	
寶文段	150-26	3960.58	1/1		3960.58	3,960.58	
寶文段	150-27	288.24	1/1	. \	288.24	288.24	
寶文段	150-28	314.47	1/1		314.47	314.47	
寶文段	153	4882.07	1 /16		4882.07	305.13	
寶文段	153	4882.07	1/16		4882.07	305.13	
寶文段	153	4882.07	1/32		4882.07	152.56	
寶文段	153	4882.07	1/6		4882.07	813.68	
寶文段	153	4882.07	1/6		4882.07	813.68	
寶文段	153	4882.07	1/32		4882.07	152.56	
寶文段	153	4882.07	1/ 32		4882.07	152.56	
寶文段	153	4882.07	1 /32		4882.07	152.56	
寶文段	153	4882.07	1 /48		4882.07	101.71	
寶文段	153	4882.07	1 /48		4882.07	101.71	
寶文段	153	4882.07	1/48		4882.07	101.71	
寶文段	153	4882.07	1/6		4882.07	813.68	
寶文段	153	4882.07	8/384		4882.07	101.71	
寶文段	153	4882.07	2/384		4882.07	25.43	
寶文段	153	4882.07	3/384		4882.07	38.14	
寶文段	153	4882.07	3/384		4882.07	38.14	
寶文段	153	4882.07	1/64		4882.07	76.28	
寶文段	153	4882.07	1 /64		4882.07	76.28	
寶文段	153	4882.07	1/128		4882.07	38.14	
寶文段	153	4882.07	1/128		4882.07	38.14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4.八	化七拉 1	範圍內面積	範圍內持份	
地权	地號	(m²)	持分	所有權人	(m²)	面積(m²)	備註
寶文段	153	4882.07	1/64		4882.07	76.28	
寶文段	153	4882.07	1/64		4882.07	76.28	
寶文段	153	4882.07	1/64		4882.07	76.28	
寶文段	153	4882.07	8 /384		4882.07	101.71	信託財產: 委託人廖純真
寶文段	153	4882.07	1/96		4882.07	50.85	
寶文段	153	4882.07	1/96		4882.07	50.85	
寶文段	153	4882.07	1/96		4882.07	50.85	
寶文段	167	4307.52	1/32		4307.52	134.61	
寶文段	167	4307.52	1/4		4307.52	1,076.88	
寶文段	167	4307.52	1/4		4307.52	1,076.88	
寶文段	167	4307.52	1/16		4307.52	269.22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32		4307.52	134.61	
寶文段	167	4307.52	1/32	N.	4307.52	134.61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 1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1/48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8/384		4307.52	89.74	
寶文段	167	4307.52	2/384		4307.52	22.44	
寶文段	167	4307.52	3/384		4307.52	33.65	
寶文段	167	4307.52	3/384		4307.52	33.65	
寶文段	167	4307.52	1/64		4307.52	67.31	
寶文段	167	4307.52	1/64		4307.52	67.31	
寶文段	167	4307.52	1/128		4307.52	33.65	
寶文段	167	4307.52	1/128		4307.52	33.65	
寶文段	167	4307.52	4/384		4307.52	44.87	
寶文段	167	4307.52	4/384		4307.52	44.87	
寶文段	167	4307.52	1/96		4307.52	44.87	
寶文段	167	4307.52	1/96		4307.52	44.87	
寶文段	167	4307.52	1/96		4307.52	44.87	
寶文段	167	4307.52	1/64		4307.52	67.31	
寶文段	168	5770.06	1/4		5770.06	1,442.52	
寶文段	168	5770.06	1/4		5770.06	1,442.52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480.84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480.84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480.84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m²)	範圍內持份 面積(m²)	備註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寶文段	168	5770.06	1/12		5770.0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32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16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8		12919 78	1,614.97	
寶文段	169	12919.78	1/8		12919.78	1,614.97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1/32		12919.78	403.74	
寶文段	169	12919.78	1/32		12919.78	403.74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48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1/24		12919.78	538.32	
寶文段	169	12919.78	8/384		12919.78	269.16	
寶文段	169	12919.78	2/384		12919.78	67.29	
寶文段	169	12919.78	3/384		12919.78	100.94	
寶文段	169	12919.78	3/384		12919.78	100.94	
寶文段	169	12919.78	1/64		12919.78	201.87	
寶文段	169	12919.78	1/64		12919.78	201.87	
寶文段	169	12919.78	1/128		12919.78	100.94	
寶文段	169	12919.78	1/128		12919.78	100.94	
寶文段	169	12919.78	4/384		12919.78	134.58	
寶文段	169	12919.78	4/384		12919.78	134.5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96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96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96		12919.78		
寶文段	169	12919.78	1/64		12919.78		
寶文段	169-1	1906.89	1/32		1906.89		
寶文段	169-1	1906.89	1/16		1906.89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範圍內持份	備註
	地 颁	(m²)	付刀	川月催八	(m²)	面積(m²)	加加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8		1906.89	238.36	
寶文段	169-1	1906.89	1/8		1906.89	238.36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1/32		1906.89	59.59	
寶文段	169-1	1906.89	1/32		1906.89	59.59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48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1/24		1906.89	79.45	
寶文段	169-1	1906.89	8/384	.*	1906.89	39.73	
寶文段	169-1	1906.89	2/384		1906.89	9.93	
寶文段	169-1	1906.89	3/384		1906.89	14.90	
寶文段	169-1	1906.89	3/384		1906.89	14.9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64		1906.89	29.8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64		1906.89	29.8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128		1906.89	14.9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128		1906.89	14.9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64		1906.89	29.8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64		1906.89	29.80	
寶文段	169-1	1906.89	1/64		1906.89	29.80	
寶文段	169-1	1906.89	8/384		1906.89	39.73	信託財產: 委託人廖純真
寶文段	170	598.93	1/32		598.93	18.72	
寶文段	170	598.93	1/16		598.93	37.43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8		598.93	74.87	
寶文段	170	598.93	1/8		598.93	74.87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²)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	範圍內持份 面積(㎡)	備註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寶文段	170	598.93	1/32		598.93	18.72	
寶文段	170	598.93	1/32		598.93	18.72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48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寶文段	170	598.93	1/24		598.93	24.96	
寶文段	170	598.93	8/384		598.93	12.48	
寶文段	170	598.93	2/384		598.93	3.12	
寶文段	170	598.93	3/384		598,93	4.68	
寶文段	170	598.93	3/384		598.93	4.68	
寶文段	170	598.93	1/64		598.93	9.36	
寶文段	170	598.93	1/64		598.93	9.36	
寶文段	170	598.93	1/128		598.93	4.68	
寶文段	170	598.93	1/128		598.93	4.68	
寶文段	170	598.93	4/384	,×	598.93	6.24	
寶文段	170	598.93	4/384		598.93	6.24	
寶文段	170	598.93	1/96		598.93	6.24	
寶文段	170	598.93	1/96		598.93	6.24	
寶文段	170	598.93	1/96		598.93	6.24	
寶文段	170	598.93	1/64		598.93	9.36	
寶文段	173	1416.96	1/32		1416.96	44.28	
寶文段	173	1416.96	/16		1416.96	88.56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8		1416.96	177.12	
寶文段	173	1416.96	1/8		1416.96	177.12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1/32		1416.96	44.28	
寶文段	173	1416.96	1/32		1416.96	44.28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²)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m²)	範圍內持份 面積(m²)	備註
寶文段	173	1416.96	1/48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1/24		1416.96	59.04	
寶文段	173	1416.96	8/384		1416.96	29.52	
寶文段	173	1416.96	2/384		1416.96	7.38	
寶文段	173	1416.96	3/384		1416.96	11.07	
寶文段	173	1416.96	3/384		1416.96	11.07	
寶文段	173	1416.96	1/64		1416.96	22.14	
寶文段	173	1416.96	1/64		1416.96	22.14	
寶文段	173	1416.96	1/128		1416.96	11.07	
寶文段	173	1416.96	1/128		1416.96	11.07	
寶文段	173	1416.96	4/384		1416.96	14.76	
寶文段	173	1416.96	4/384		1416.96	14.76	
寶文段	173	1416.96	1/96		416.96	14.76	
寶文段	173	1416.96	1/96	*	1416.96	14.76	
寶文段	173	1416.96	1/96		1416.96	14.76	
寶文段	173	1416.96	1/64		1416.96	22.14	
寶文段	199	3016.57	1/1		3016.57	3,016.57	
寶文段	200	162.92	1/1		162.92	162.92	
寶文段	204(部分)	1858.81	1/1	財	808.51	808.51	
寶文段	208	3787.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	3787.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	3787 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	3787 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	3787 .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	3787.21	64/384		3787.21	631.20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384000		11361.43	946.79	
寶文段	208-1	11361.43	64000/384000		11361.43	1,893.5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11361.43	631.21	
寶文段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11361.43	631.21	
寶文段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11361.43	631.21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384000		11361.43	946.79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384000		11361.43	946.79	
寶文段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11361.43	631.21	
寶文段	208-1	11361.43	5332/384000		11361.43	157.7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7999/384000		11361.43	236.6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7999/384000		11361.43	236.6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9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9	

世段 地 號 (m) 持分 所有権人 (m) 面積(m) 面積(m	1
實文段 208-1 11361.43 10667/384000 11361.43 315.6 實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768000 11361.43 236.7 實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52000 11361.43 315.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	1 0 0 0 0 0 0 0 9 9
實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768000 11361.43 236.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768000 11361.43 236.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寶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0 0 0 0 0 0 9 9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768000 11361.43 236.7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寶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6148.45 1,928.6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6148.45 1,928.6	0 0 0 0 0 9 9
實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寶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寶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寶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0 0 0 9 9
實文段208-111361.4332000/115200011361.43315.6實文段208-111361.4332000/115200011361.43315.6實文段208-111361.4316000/38400011361.43473.3實文段208-215148.4547111/38400015148.451,858.4實文段208-215148.4547111/38400015148.451,858.4實文段208-215148.4522668/38400015148.451,858.4實文段208-215148.4573333/38400015148.452,892.9實文段208-215148.4548889/384000151/8.451,928.6實文段208-215148.4548889/384000實文段208-215148.4548889/384000實文段208-215148.4548889/384000實文段208-215148.4548889/384000實文段208-215148.4548888/384000	0 0 9 9
實文段 208-1 11361.43 32000/1152000 11361.43 315.6 實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9 9 9
實文段 208-1 11361.43 16000/384000 11361.43 473.3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2,892.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9 9 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5148.45 1,858.4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2,892.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
實文段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15148.45 894.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2,892.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15148.45 2,892.9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15148.45 1,928.6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15148.45 1,928.6	3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9/384000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2
實文段 208-2 15148.45 48888/384000 //5148.45 1,928.5	3
	3
寶文段 214 1041.64 1/6 1041.64 173.6	9
	1
寶文段 214 1041.64 1/6 1041.64 173.6	1
實文段 214 1041.64 1/6 1041.64 173.6	1
實文段 214 1041.64 1/6 1041.64 173.6	1
實文段 214 1041.64 1/6 1041.64 173.6	1
實文段 214 1041.64 1/6 173.6	1
實文段 217 120.62 財 120.62 120.6	2
實文段 217-1 565.44 2724 565.44 47.1	2
實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實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實文段 217-1 565.44 3/24 565.44 70.6	8
實文段 217-1 565.44 3/24 565.44 70.6	8
實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寶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實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寶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寶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寶文段 217-1 565.44 2/24 565.44 47.1	2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	2
實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	2
實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	2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8 17.02 2.1	3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8 17.02 2.1	3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	2
實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²)	持分	所有權	【人	範圍內面積 (m²)	範圍內持份 面積(m²)	備註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2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2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2	
寶文段	219-4(部分)	1169.67	1/12			17.02	1.42	
寶文段	243(部分)	463.28	1/1	台	局	70.38	70.38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8			4391.14	548.89	
寶文段	375	4391.14	1/8			4391.14	548.89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5	4391.14	1/12			4391.14	365.93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4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8			2829.67	353.71	
寶文段	377	2829.67	/////			2829.67	353.7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	2829.67	1/12			2829.67	235.81	
寶文段	377-1(部分)	84.43	1/1			10.47	10.47	
寶文段	377-2	994.76	1/1			994.76	994.76	
寶文段	403	5332.38	1/1			5332.38	5,332.38	
寶文段	405	1300.48	1/1	喜至	局	1300.48	1,300.48	
寶文段	406	1495.42	1/1			1495.42	1,495.42	
寶文段	407(部分)	1537.77	1/1	喜	局	65.53	65.53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8			4,900.57	612.57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8			4,900.57	612.57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12			4,900.57	408.38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²)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m²)	範圍內持份 面積(m²)	備註
寶文段	408(部分)	5062.49	1/4		4,900.57	1,225.14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431.35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431.35	
寶文段	409	5176.15	1/8		5176.15	647.02	
寶文段	409	5176.15	1/8		5176.15	647.02	
寶文段	409	5176.15	1/4		5176.15	1,294.04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431.35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431.35	
寶文段	409	5176.15	1/12		5176.15	431.35	
寶文段	410	5137.07	1/4		5137.07	1,284.27	
寶文段	410	5137.07	1/4		5137.07	1,284.27	
寶文段	410	5137.07	1/12		5137.07	428.09	
寶文段	410	5137.07	1/12		5137.07	428.09	
寶文段	410	5137.07	1/12		5137.07	428.09	
寶文段	410	5137.07	1/4		5137.07	1,284.27	
寶文段	411(部分)	2498.77	1/1		2,351.25	2,351.25	
寶文段	438(部分)	774.88	1/1	臺	589.00	589.00	
寶文段	439	630.91	1/4		630.91	157.73	
寶文段	439	630.91	1/4		630.91	157.73	
寶文段	439	630.91	1/12		630.91	52.58	
寶文段	439	630.91	1/12		630.91	52.58	
寶文段	439	630.91	1/12		630.91	52.58	
寶文段	439	630.91	MA		630.91	157.73	
寶文段	443	23.41	3/1	室	23.41	23.41	
寶文段	446	14400.26	1/1		14400.26	14,400.26	
寶文段	446-1	9952.26	1/1		9952.26	9,952.26	
寶文段	447	12211.94	1/32		12211.94	381.62	
寶文段	447	12211.94	999/4000		12211.94	3,049.93	
寶文段	447	12211.94	1001/4000		12211.94	3,056.04	
寶文段	447	12211.94	1/16		12211.94	763.25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32		12211.94	381.6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32		12211.94	381.6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	持分	所有權人	範圍內面積 (m²)	範圍內持份 面積(㎡)	備註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1/48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8/384		12211.94	254.42	
寶文段	447	12211.94	2/384		12211.94	63.60	
寶文段	447	12211.94	3/384		12211.94	95.41	
寶文段	447	12211.94	3/384		12211.94	95.4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64		12211.94	190.8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64		12211.94	190.8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128		12211.94	95.4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128		12211.94	95.41	
寶文段	447	12211.94	4/384		12211.94	127.21	
寶文段	447	12211.94	4/384		12211.94	127.2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96		12211.94	127.2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96		122/11/94	127.2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96		12211.94	127.21	
寶文段	447	12211.94	1/64	•	12211.94	190.81	
寶文段	449	2029.55	1/1	財政	2029.55	2,029.55	
寶文段	450	18402.45	1/1		18402.45	18,402.45	
寶文段	450-1	769.88	1/1	X	769.88	769.88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寶文段	450-2	9698.03	15/120	•	9698.03	1,212.25	
寶文段	450-2	9698.03	15/120		9698.03	1,212.25	
寶文段	450-2	9698.03	30/120		9698.03	2,424.51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寶文段	450-2	9698.03	10/120		9698.03	808.17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4時5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4LNPS*6X5Q,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05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 本體本學係係成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政政事務所核發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條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政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之獎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政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改,惟本勝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歷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01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H52!71Vkk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1105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0001) 登記文序: 0005 登記日期: 民國097年0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6年12月31日 統一編號: (性 址: 登記原因:贈與 出生日期:

*******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1072世 字號:空白字第36890號 登記原因:設定

世曜刊 住 債權額比

********70,000,000元正 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過、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4時59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150-16、150-20地號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項印完單》
《本謄本項印完單》
《本體本列印完單》
《文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與為學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轉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轉電之明文地與電子體本等一頁的應及轉碼。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震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01分





11

Ħ 를 ノ路を

8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17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UNWCXX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13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面 稿:********472.3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國10年01員 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 其他登記事務(201) 1500地號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學係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非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性數電子體本第一頁的體本學。 一定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多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名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0分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稿:****2,085.3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圆10年01员 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记事務(2015) 以他登记事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東他立記争項・(至ロ)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構制状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集》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有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 若經列印成紙中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建立清極大學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陳家。明定此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學學表達,以上傳電子謄本
②完整性,以免被容改 建基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 本曆本之處理及利利。申 水 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億 第19條、第

兌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18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面 積:******483.7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年01員: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 地上建物建聚。空白):150地號 其他登記事務。分割自:150地號 登記原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14年日期: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訊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整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條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架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過數產數,以上傳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過數產數,以上傳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地及電子體本第一頁的繼本編表數,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次,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分級 第一個人資料保護。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損稽徵機關核多其。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0分

************** 土地標示部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8年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模別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集》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配電效質。 《本謄本列印完集》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教育養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於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聯步報表表,查驗營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次,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了發第一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0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4MN3VKQX5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14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面 稿:****1,909.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國10年01員 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空白) 其他登記事務(2000年) 15 0 0 地號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學係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非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性數電子體本第一頁的體本學。 一定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多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名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2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GKENLHPT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116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與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稿:****1,788.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圆10年01员 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記事務(2015) 以他登记事務(2015) 以他登记事

(0001) 登記文序: 0004 登記日期: 民國096年08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6年08月27日 市有植 統一編號: (性 紅土: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2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14年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模別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 一、本電子傳承條依電子豪言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號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別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初方,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過齡產數,以上傳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地及電子體本第一頁的聯步報表,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體本之處理及利用、財務、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級第4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3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CAXI752M,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甚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等22117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模別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集》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配電效質。 《本謄本列印完集》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教育養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於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聯步報表表,查驗營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次,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了發第一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4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PNS9US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改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興電體字第2211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稿:********784.9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10年01 人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理集集。20月 其他登記事業。30月 1日: 150-2 地號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學係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非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性數電子體本第一頁的體本學。 一定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多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名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3分

****** 土地標示部 **********

(0001) 登記天序: 0005 登記日期: 民國097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7年03月03日 市有植 統: 編號: (桂 址 址: 登記原因:贈與

東他立記争項・(至ロ)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構制状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集》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有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 若經列印成紙中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建立清極大學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陳家。明定此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學學表達,以上傳電子謄本
②完整性,以免被容改 建基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 本曆本之處理及利利。申 水 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億 第19條、第

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25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 土地所有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訊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整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條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架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過數產數,以上傳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過數產數,以上傳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地及電子體本第一頁的繼本編表數,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次,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分級 第一個人資料保護。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損稽徵機關核多其。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3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9FQLK2GA7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1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與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模別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集》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配電效質。 《本謄本列印完集》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教育養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 通於產數,以上傳電子膳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於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聯步報表表,查驗營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額次,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了發第一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4分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CNBEX4MHQ2,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23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學係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非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聯密之明文性數電子體本第一頁的體本學。 一定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多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多名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5分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稿:****3,059.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②白) 使用分區: ②白) 民國110年01 人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理法。②日) 其他登記事業。③9月日: 150-3 地號

登記原因:贈與 出生日期: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25日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校院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一次第1098660號 登記原因:最初

240.000.000元正 計准值人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價)及將來在 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價務,包括借款、透支、 、整款、承兌、条在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行生性金融商品交

4.3月23日 5.约定之清價日期。 6.約定之利率計算。 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野約定之建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 之損書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關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整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1分之1

0005

(續次百)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2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4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 土地所有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測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度》。

※注意: 一、本電子隱本條依電子臺灣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次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統是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過過資數,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於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聯步報表現,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額及,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應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級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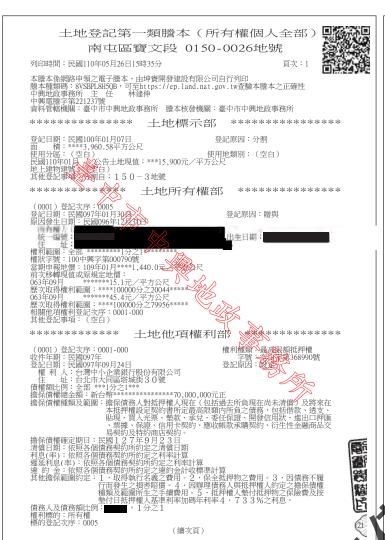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格多名,依據。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5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97中興字第002886號 設定義務人: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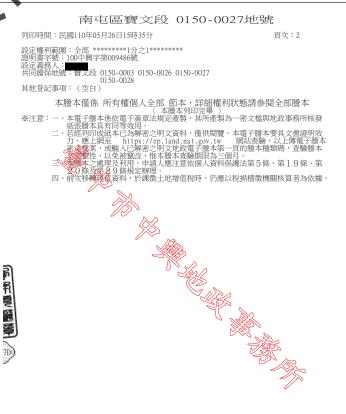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5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73SCB)N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面 稿: *******288.2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國110年01員 公告土地現值: ***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告土地现值: 150-3地號 登記原因:贈與 出生日期: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9月24日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塔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一次第368990號 登記原因:最初 ▼ 0.0 0.000元正 沖櫃人來任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價,及將來在 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價務,包括借款、透支、 、整款、承兌。泰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信用于契約、應收職款率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0005 (續次百)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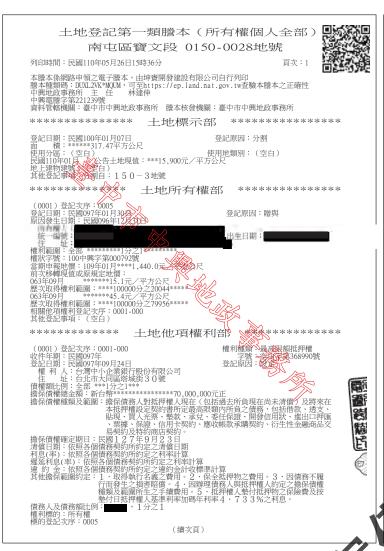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27地號

南屯區寶文段 0150-002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5時35分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0中興字第009486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 《本體本列印完星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 規定產製,其所產製 紙張鵬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一、提與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 ※ 實際,或輸入已應定之明文地、電子體本等 之間案,或輸入已應定可以可以電子體本等 之間案,或輸入已應之明文地、電子體本等 之間等,可以 一、即等人應注意依個、資料 四、前次移轉及資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根時 四、前次移轉及資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根時 去第5條、第19條、第 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續次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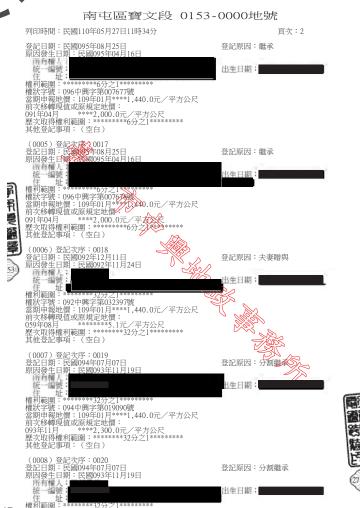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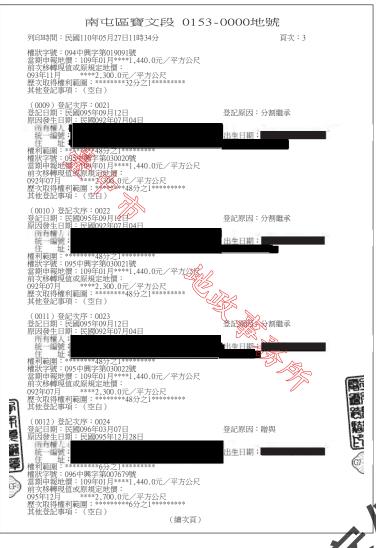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1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1時34分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原因:繼承 出生日期: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51年06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8年01月11日 新介地 統一編號: 權利節題:* 至記原因:繼承 權利範圍: * 權狀字號: 087中興字第01848' 當期申報地價: 109年01月***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5.1元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 啓記原因:繼承 出生日期: ****1,440.0元/平方公尺 [・ .6元/平方公尺 ***32分之1********* 登記次序:0015 (續次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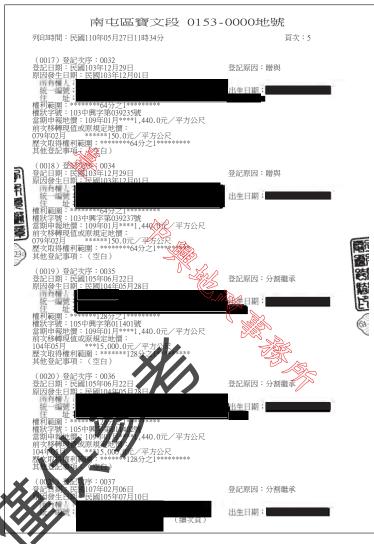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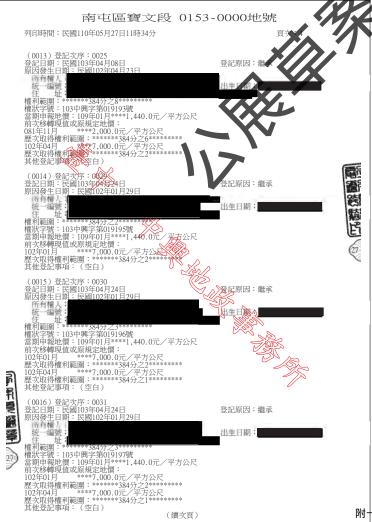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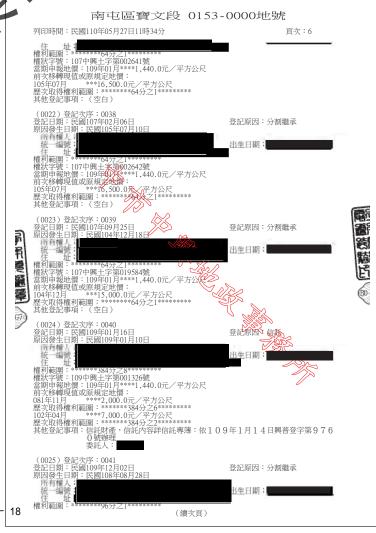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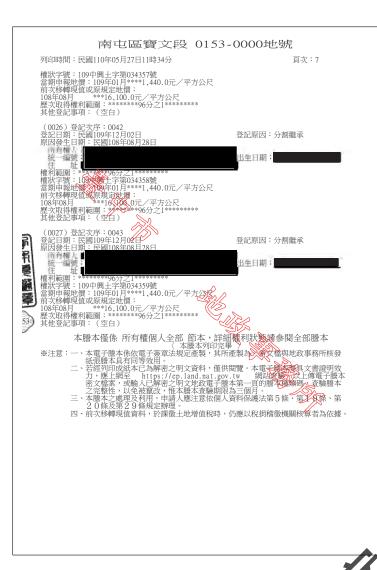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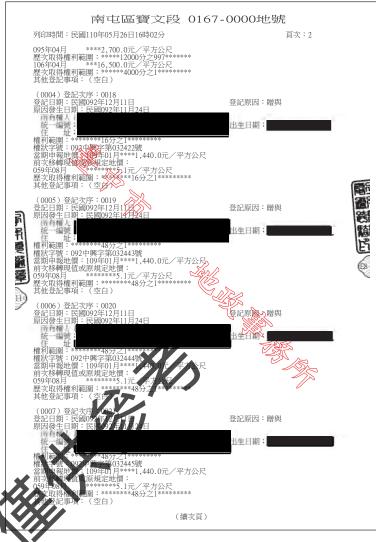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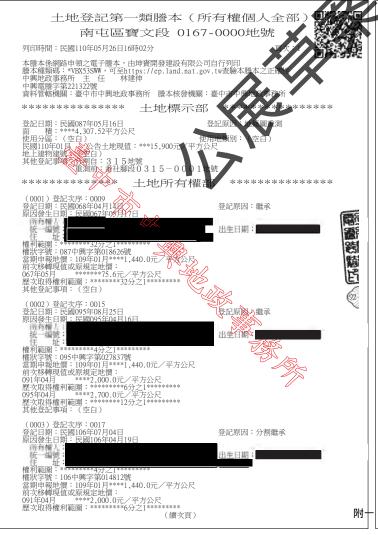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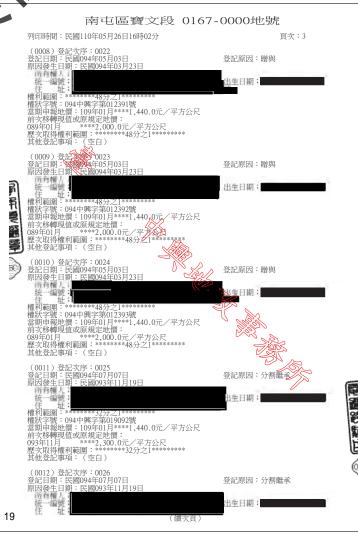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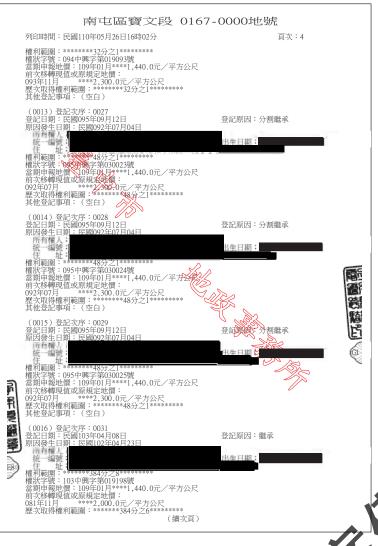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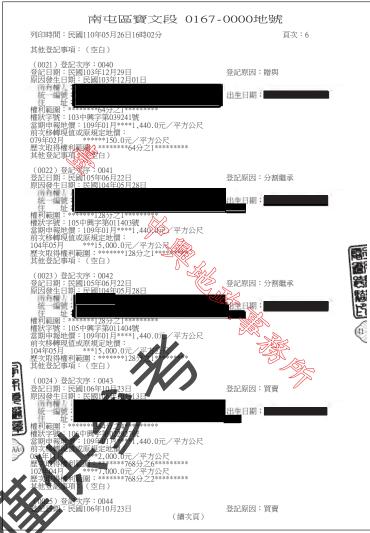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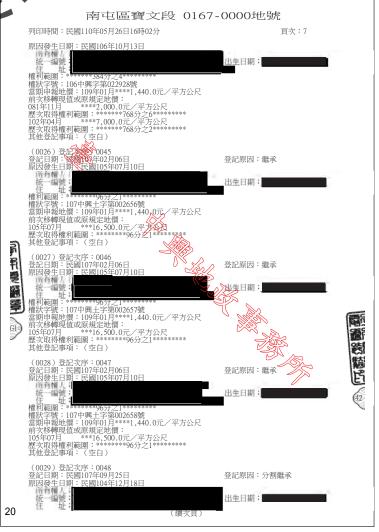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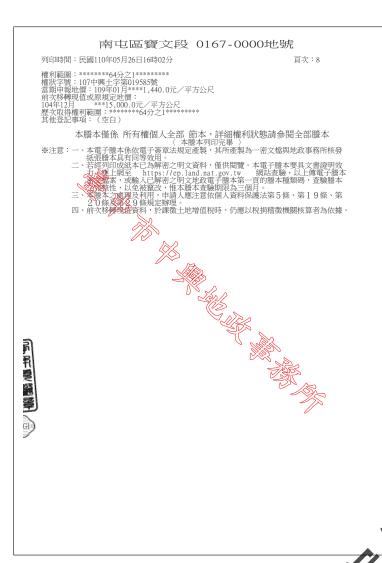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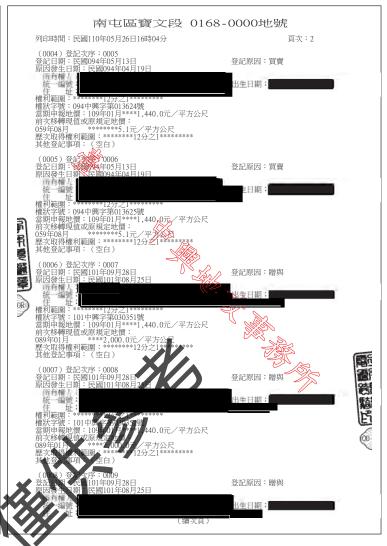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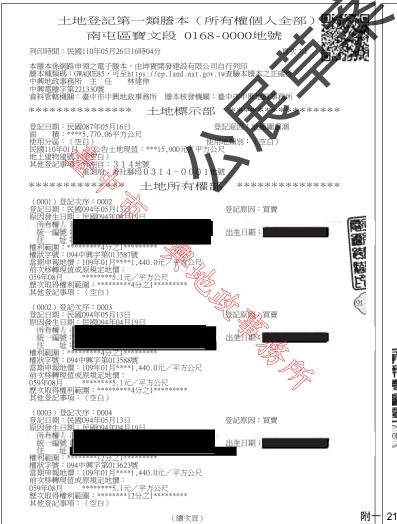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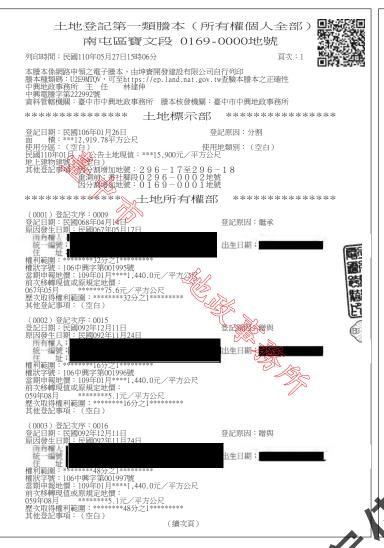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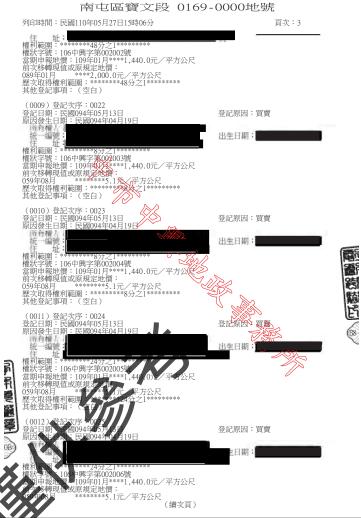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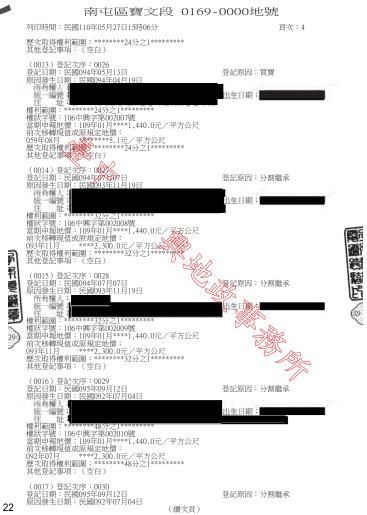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1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6日16時04分 図89年01月 2,005 歴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條係、電子營之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景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別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加於上網至,由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新於查號本,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地致電子標本第一頁的證本權類碼,查驗證本 "數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地效電子提本第一頁的證本權類碼,查驗證本 "整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地效電子提本第一頁的證本權類碼,查驗證本 "對於一次確性,以免被震改,惟本證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主辦本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多及9條規定辦理。四、前交移轉來推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藆 OR)

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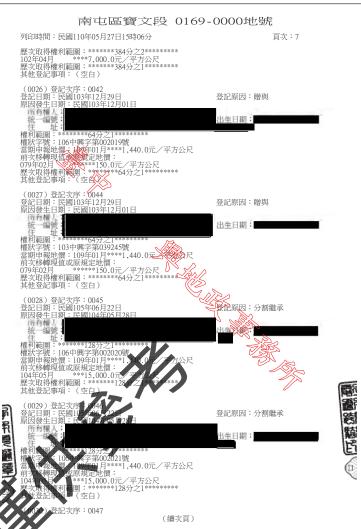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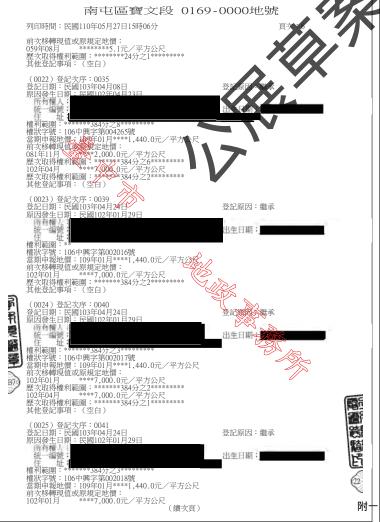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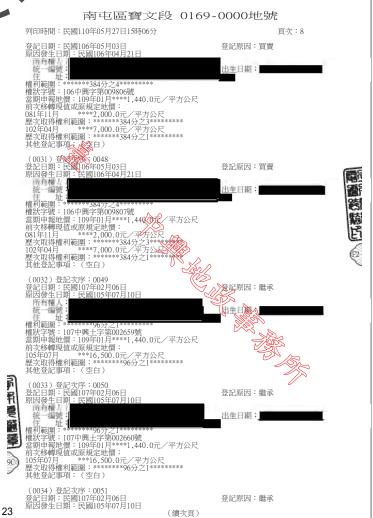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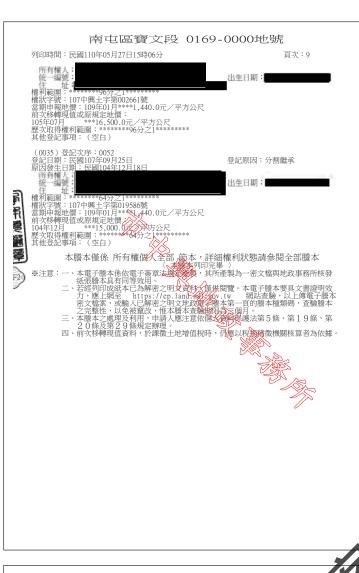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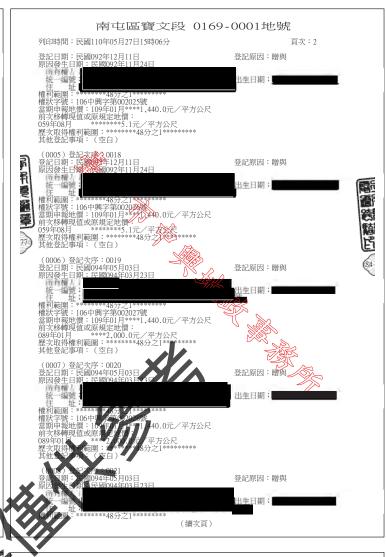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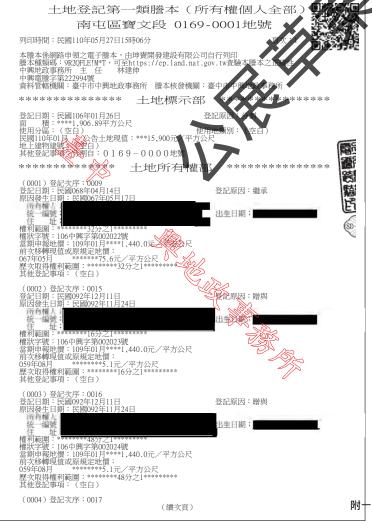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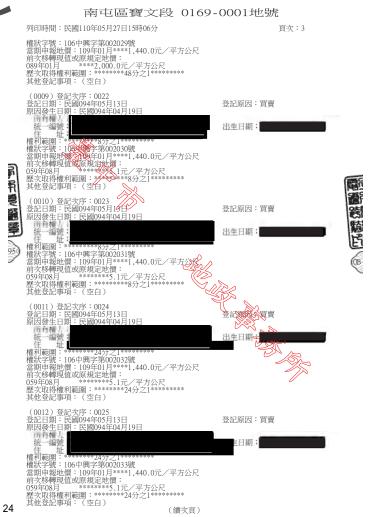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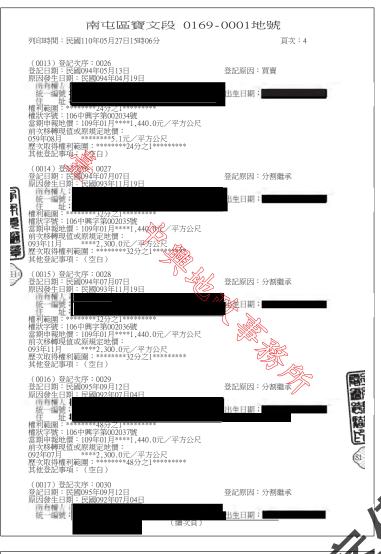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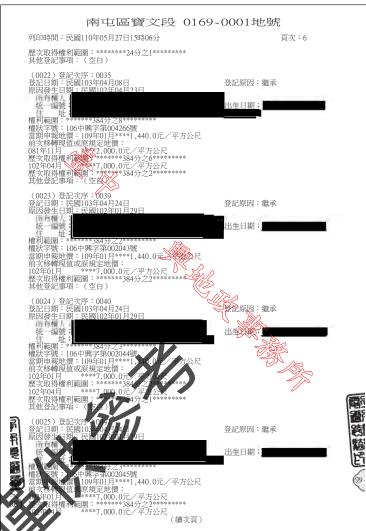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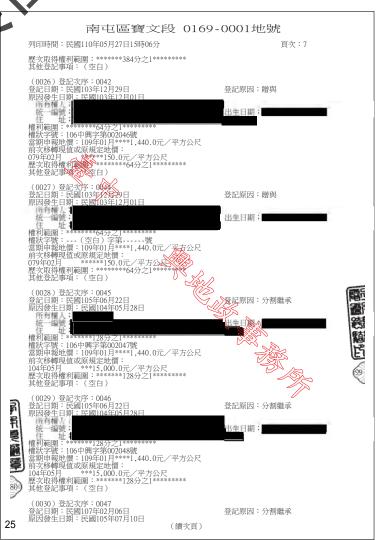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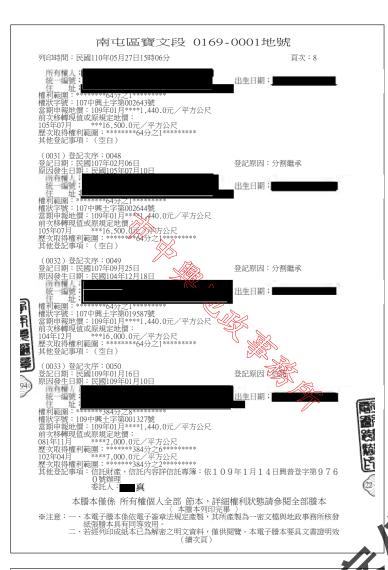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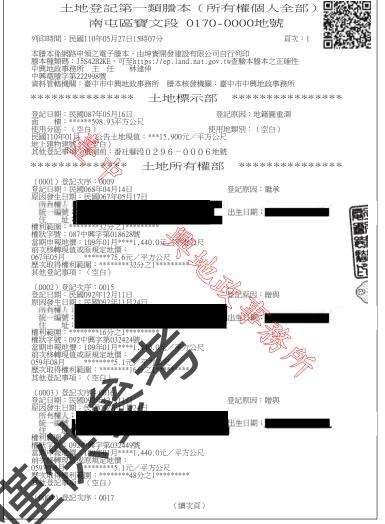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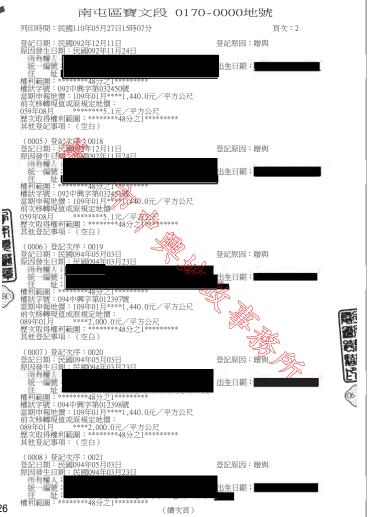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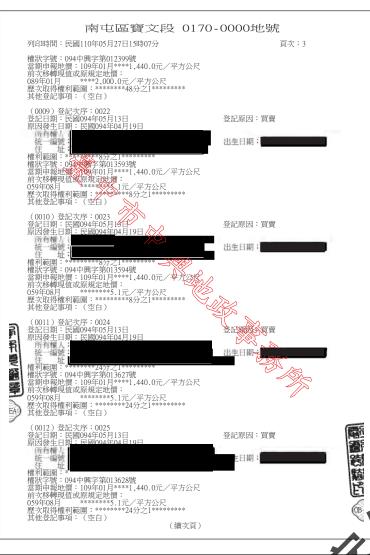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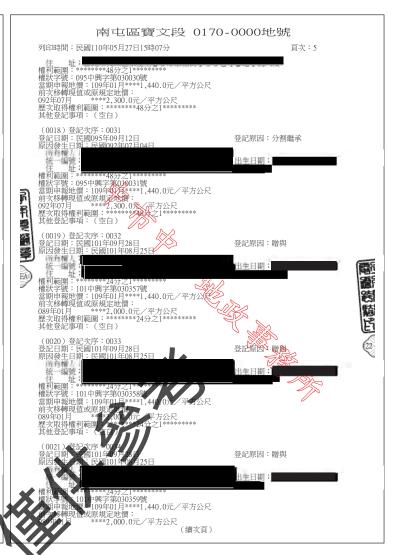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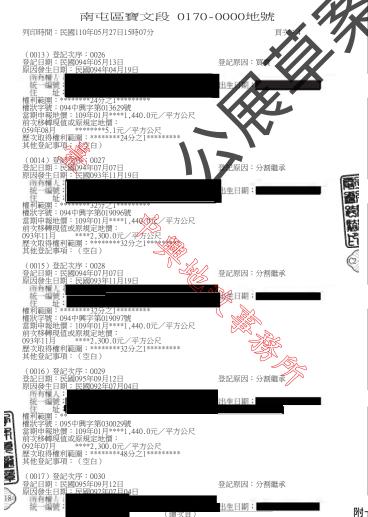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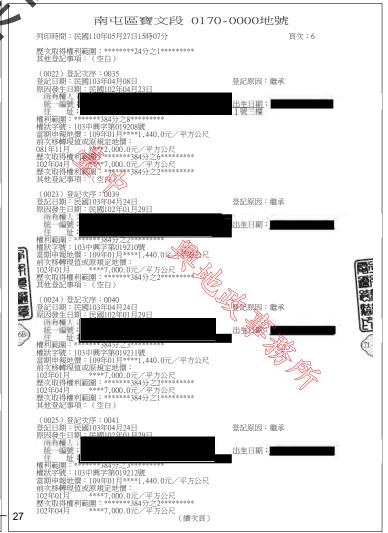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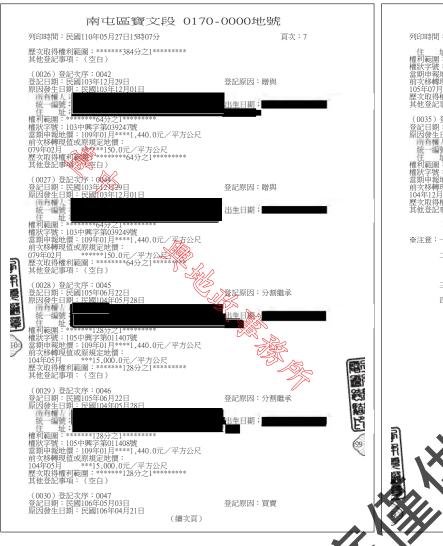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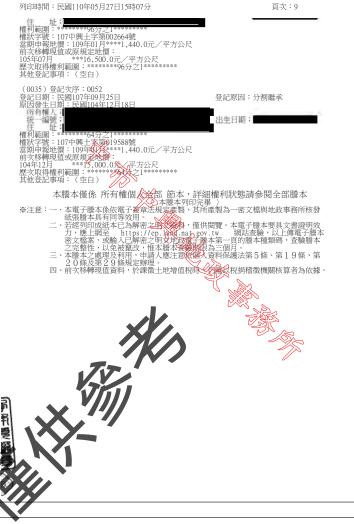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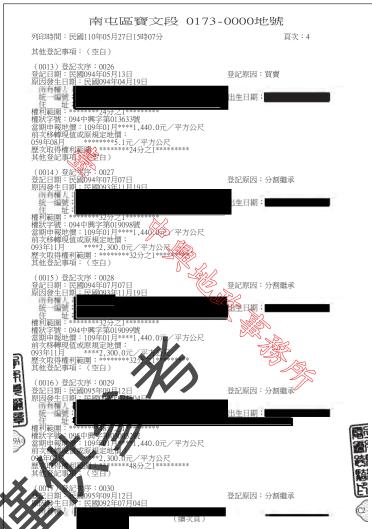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170-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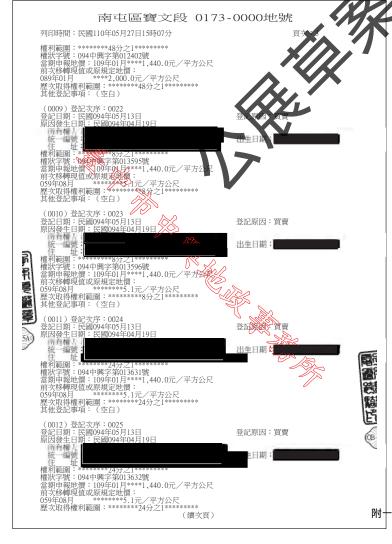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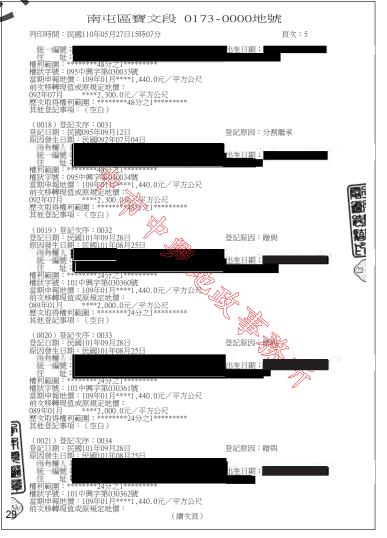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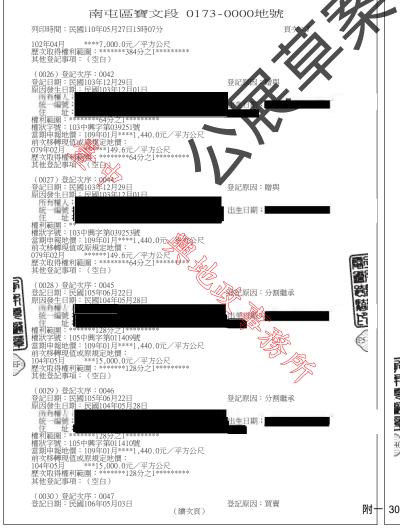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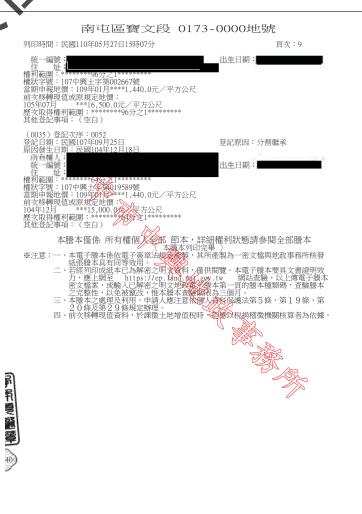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1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1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SVA2N/8FK6,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192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與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十地重劃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和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體本列印完學人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益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體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产股取電子體本第一頁的謄本報查等,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稅額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实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享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2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18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XFMVCT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192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0001) 登記文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87年06月33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06月33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06月33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住 址: ムルモンドルライス 第一編號: 33732401 第一編號: 33732401 住 知: 台北市光復南路 1 1 6 巷 1 権利範圍: 全部 ************* 電財申報地程: 10940 1月 *****, 800.0元/平方公月 第中報地程: 10940 1月 *****, 800.0元/平方公月 ******* 150.0元/平方公月 整文取得権超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締發權利書狀: 辦理公有土地權利

規定解決。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2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17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J368FP2*U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 中與地改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興地改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興電階を第22192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

****** 土地標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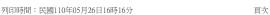
登記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內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例印完單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 《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體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查,由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應之明文地效電子體本第一頁的應也報查應,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震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條、第 20條及第29條稅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身看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208-0000地號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NETSMLD3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13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與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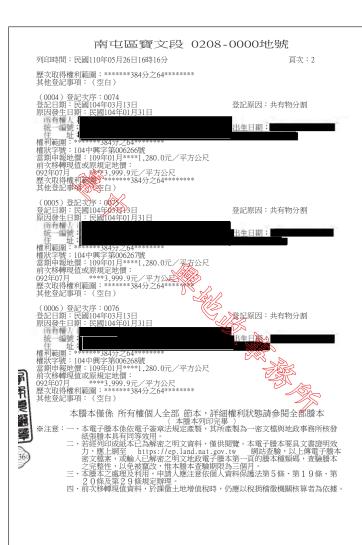
(0001)登記次序:007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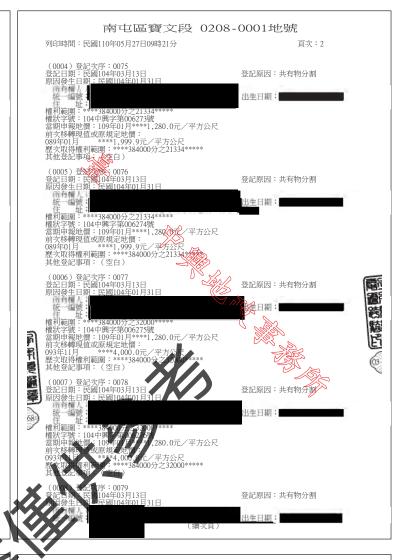
(0002)登記次序:007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 共**在**物分割 4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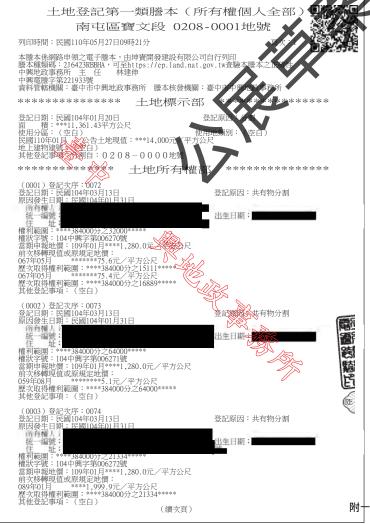
登記原因: 共有物分割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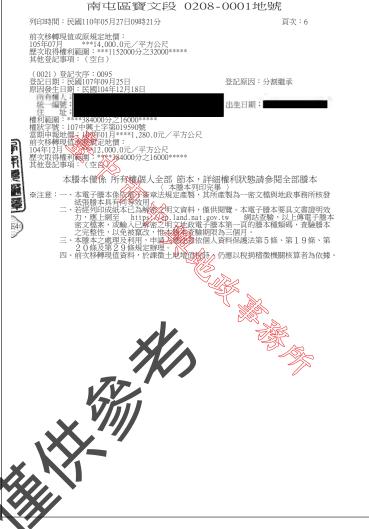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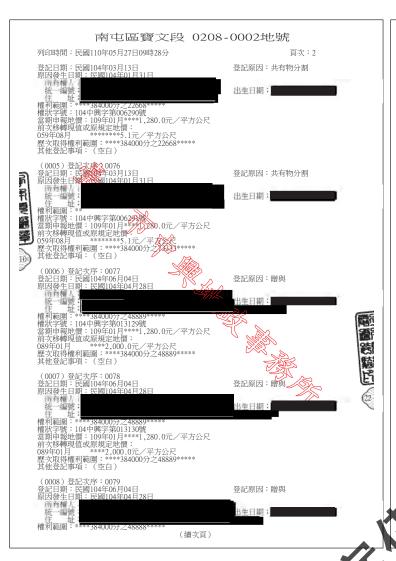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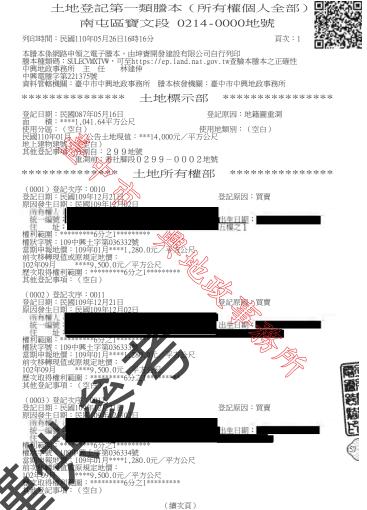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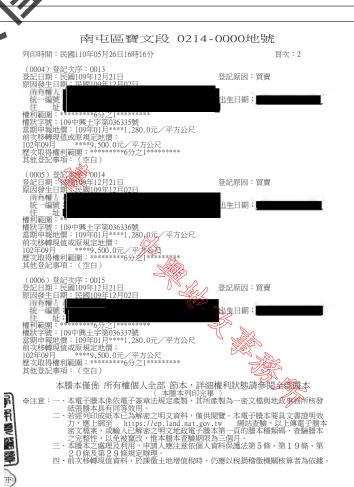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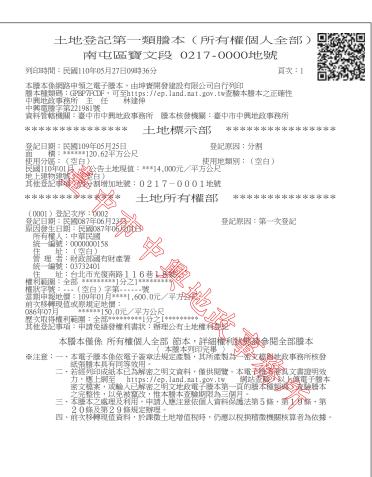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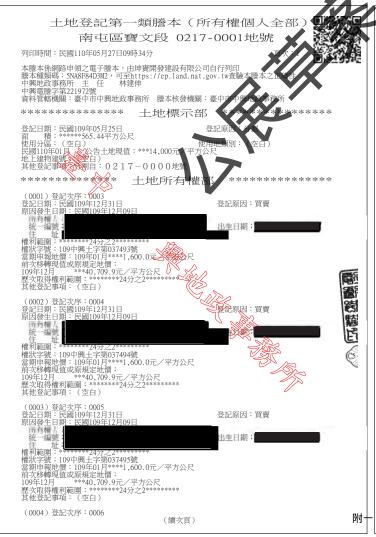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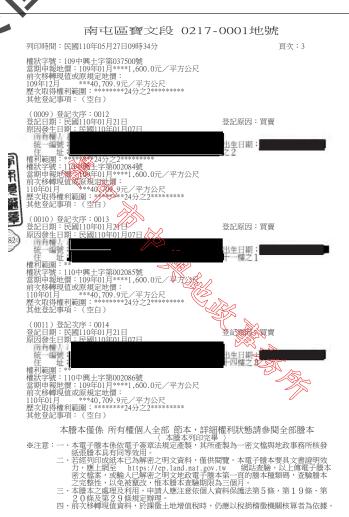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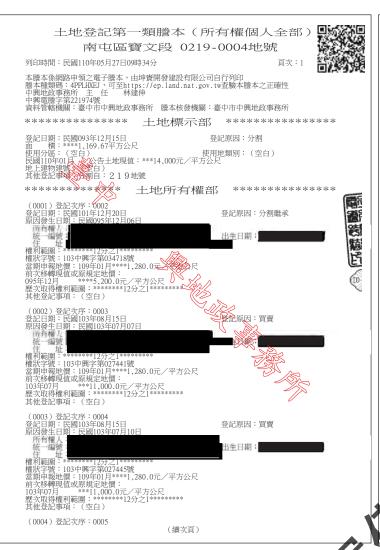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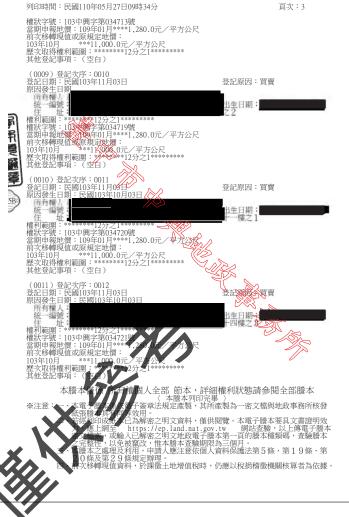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219-000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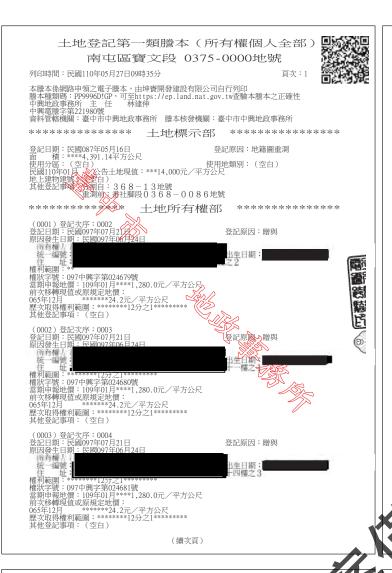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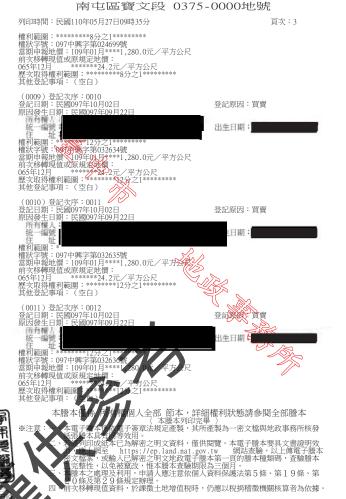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39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K6582N69IG,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1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894年0月26月1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8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118 住 址: (空白) 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統一編號: 10927296 登記原因:接管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及養清多閱全部謄本 ※注意: - 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被政事務所核發 新張鵬太月有同等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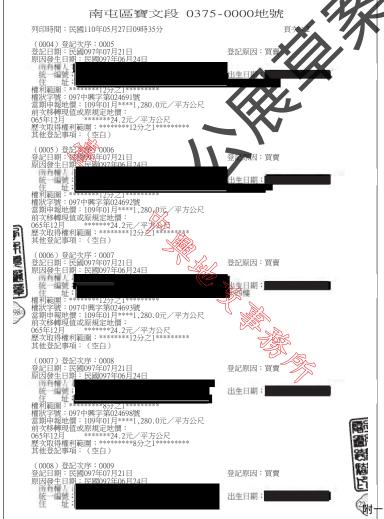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243-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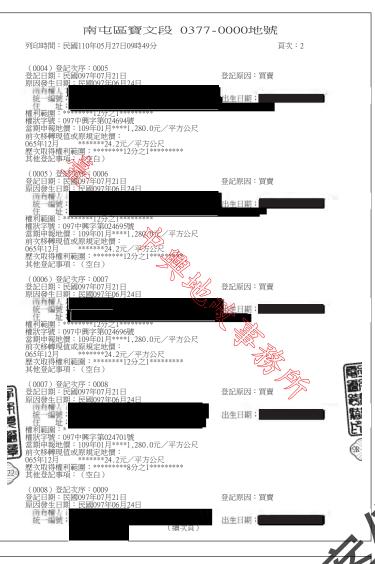
一、本電子謄本係、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機能以事務所核要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數學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與實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致電子標本第一頁的報本種類區 支養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多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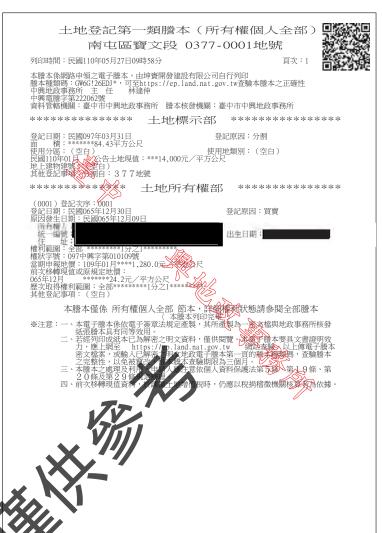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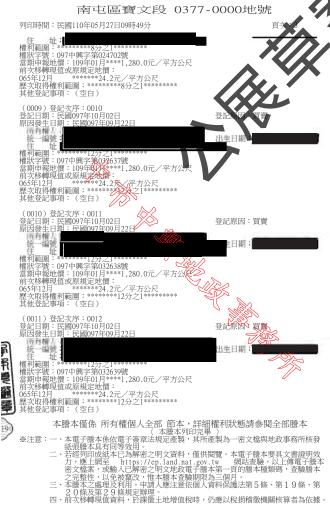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4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G2AGFT9D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故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仲 中與電體字第22208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7月28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7月10日 流行輸出 統一組號: 登記原因: 買賣 19年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和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體本列印完學人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益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體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产股取電子體本第一頁的謄本報查等,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稅額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实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享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59分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65年12月30 原因發生日期: 早園065年12月40 576相 统一編號: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報推和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本歷本別印完單(※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 級張謄本與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豐為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pp.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輕之人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應為確應,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該一、本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 20.680章 20.4414

增便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2分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 土地所有權部 (001) 登記 (002) 登記 (1002) 登記 (1002) 登記 (1002) 登記 (1008) 年 (1008) 日 (1008) 登記原因:接管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2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P/9VDIC!2R,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208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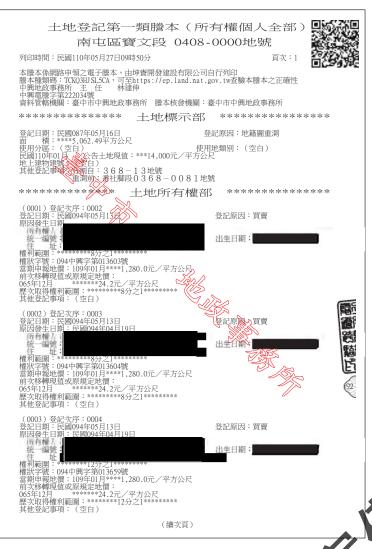
(0001) 登記文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9年06月26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9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統一編號: 10927417 任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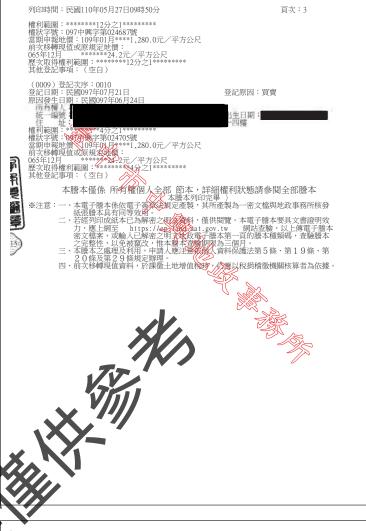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
*注意: 一、本電子體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或收收事務所核發 #注题 + 有同等效用。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研改事務所核發 纸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支獎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總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的查數 火。確立于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植類經一次機應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膳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膳本之應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五、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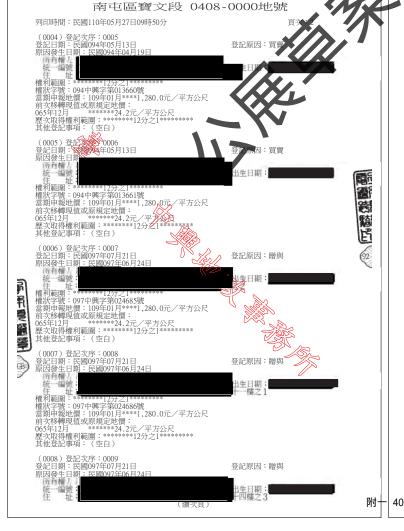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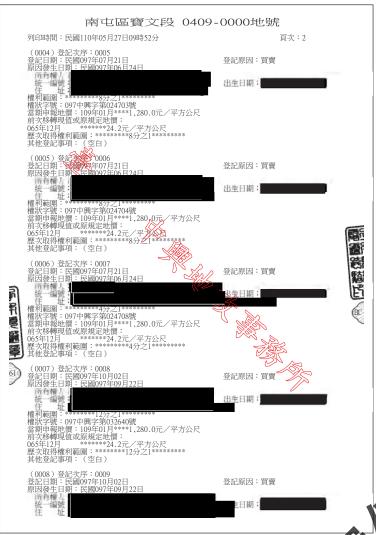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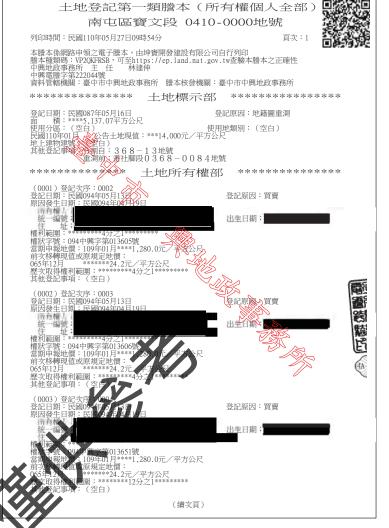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408-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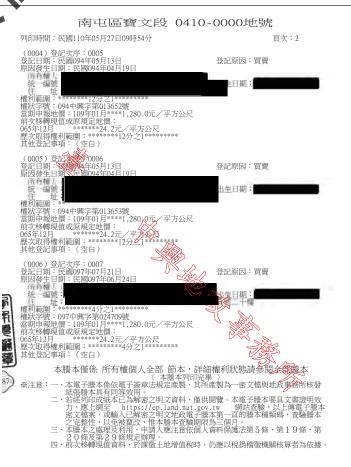












附-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4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BVB*LRTAR,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208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 文序: 0001 登記 日期: 民國074年07月26日 原因 發生日期: 民國074年07月10日 統一編號: 登記原因:買賣 19年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推和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體本列印完學人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益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體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辦密之明文产股取電子體本第一頁的謄本報查等,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稅額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实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享有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55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GWT*81WEG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20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図り買賣 出生日期

出华日期:

日期: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19日 行動。 期申報地價:109年 次移轉現值或原規 5年12月 ****

013655號 月****1,280.0元/平方公尺

^{訳規正担}頃・ *******24.2元/平方公尺 闡:********12分之1********* (續次百) 登記原因: 買賣

頁次: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2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CWP*47E54、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 中與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興電體字等22207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才升

******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9年06月25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9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口) 登記原因:接管

一、本電子謄本係、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持機能以事務所核要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別印成就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求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實達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改電子體本第一頁的報本種類碼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屯區寶文段 04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09時55分

登記原因: 買賣

(0005)登記 20006 登記日期: 100094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圖納中報起價 119年411月 - 1,200 / 平/ 前次移轉型值或原規定地價 : 065年12月 *******24.2元/平/ 歷文取得權利範圍 : *******12分 / 1******** 其他登記事項 : (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24日 登記原因: 買賣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隆本《本曆本質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列印完單》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條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膠密之明文地及電子謄本等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1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CWXCX2J9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故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仲 中與電體字第22207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接管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政政事務所核發 近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多與了支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應答之明文於取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個 之完整性,以免依額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4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GS82AK7A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數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20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與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稿:****9,952.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医國110年01員 公告土地現值:***15,9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往上建物建筑(2015) 以往往初建筑(2015) 以往至30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往至30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往至3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筑(2015) 以往至3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筑(2015) 以往至3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物建筑(2015) 以往至300元/平方公尺 世上建筑(2015) 以往至300元 中于2015 以往至30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5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LUSRMWR,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 中與地故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體字第222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中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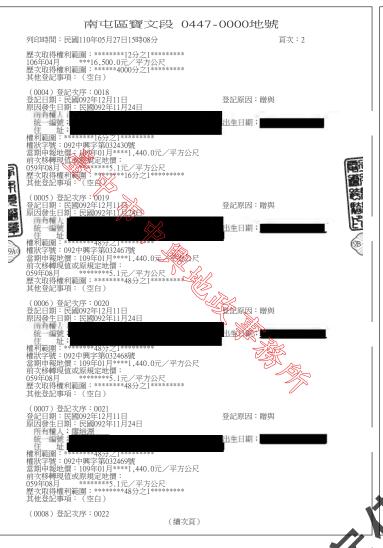
****** 土地標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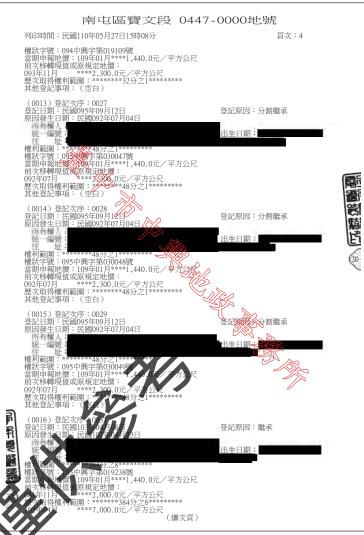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項印完單》
《本謄本項印完單》
《本體本列印完單》
《文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與為學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轉電子體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轉電之明文地與電子體本等一頁的應及轉碼。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震改,惟本體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隱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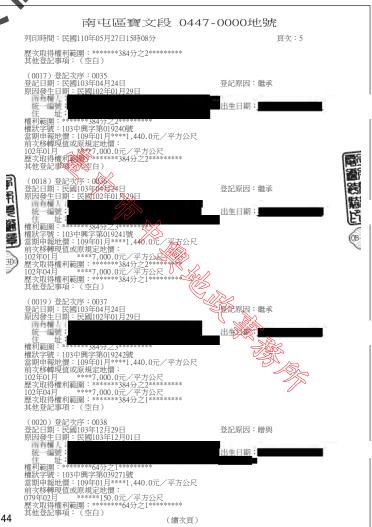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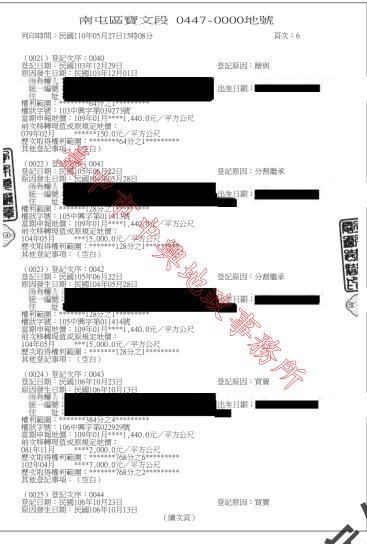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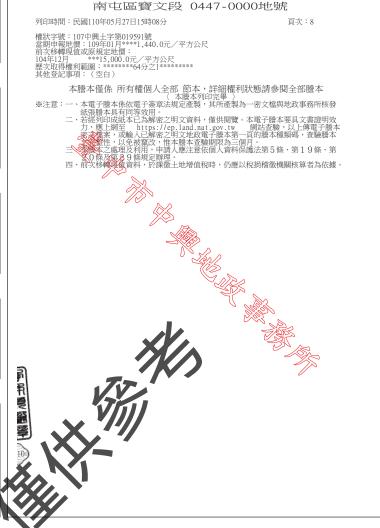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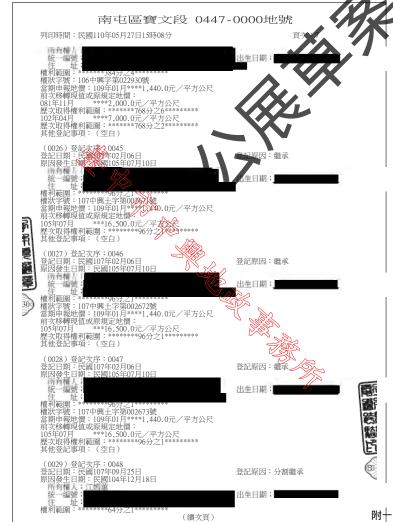












南屯區寶文段 04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1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膠本種類碼:UC9STN35!Q,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紋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與電腦字第22207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接管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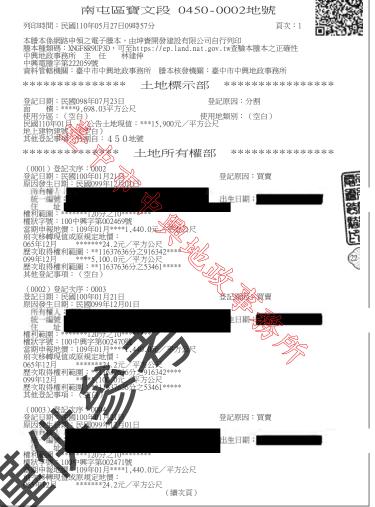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及實育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 - 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被收事務所核發 新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一、本電子謄本係、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支援機能以事務所核製紙張體本具有同等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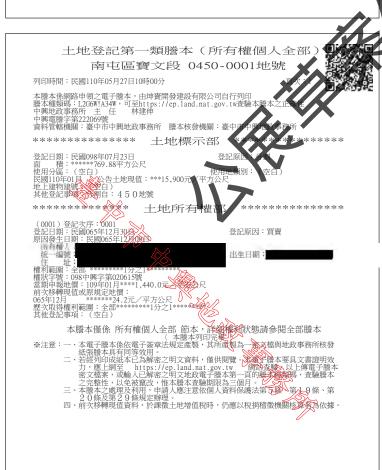
二、若經別印成就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應求獎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實達子謄本资文格家、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改電子體本第一頁的隱本種類區。支護體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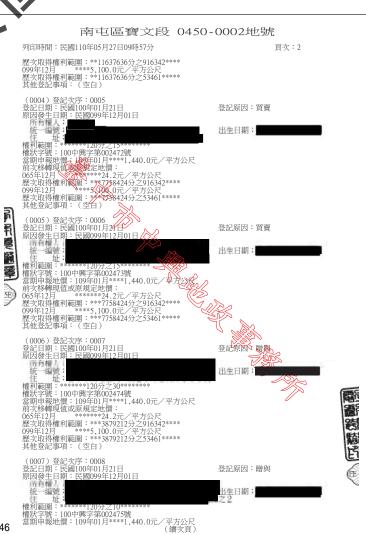
三、本體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南屯區寶文段 04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0時00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28J好*0,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與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中興電體字第22206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0001)登記实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5年12月90日 (1001)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買賣 有權人 一編號: 址: 出生日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處議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單)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條依電子認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致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統張騰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緩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總統是具文書證明效 方。提到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址接過式以上傳電子提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歷本課題。查驗體本 之完整性,以及稅額改,惟本謄本查繳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主意依個人等保德法第多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交移轉現值資料,於課費十种增值稅時,仍應以稅相稽徵機關核复考為依據。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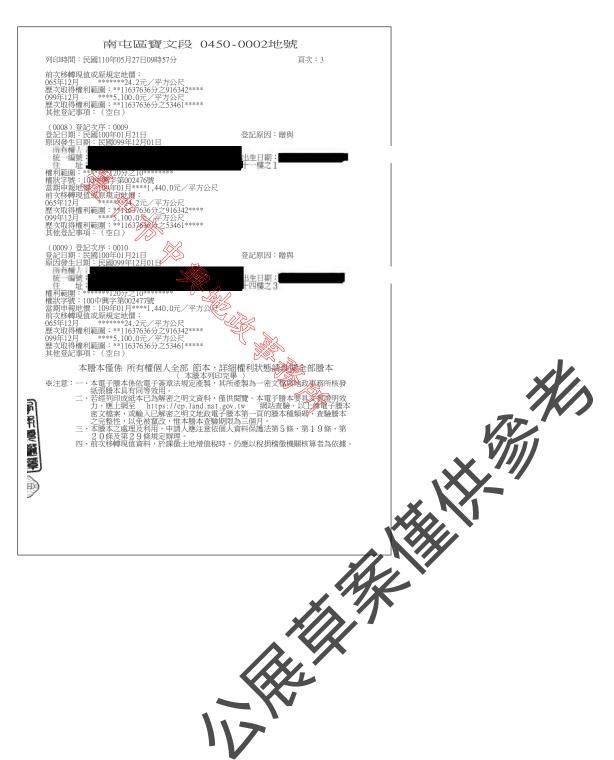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附-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持分面積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03	1/4	2424. 51
				170	
				VA	2424. 5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00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12	480, 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24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2/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24	59.04
南屯	寶文	208-2	15148. 45	4339/384000	1928. 59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 67(17,00)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 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3829.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4300.57	1/4	1225. 14
南屯	寶文	439	630. 91	1/4	157. 73
		XA	1	合計	5097. 22

立 書 X: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年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	R
----------	---

品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持分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12	480. 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V-V24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24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24	59. 04
南屯	寶文	208-2	15143 .45	48889/384000	1928. 63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7.02	1/12	1. 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	5176. 15	1/4	1294. 04
		X . Y			
		W_		合計	5008. 43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附表	土地標	示及	範圍	
----	-----	----	----	--

面積	單位	. :	平	方	12.1	3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12	480. 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24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7/24	59, 04
南屯	寶文	208-2	15118, 15	48889/384000	1928. 63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67(17.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10	5137. 07	1/4	1284. 27
		7//2/		合計	4998.66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	示及	節圍	
----	-----	----	----	--

面 看單位:平方公尺	面	秸	單	仂	:	平	方	1	R
------------	---	---	---	---	---	---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377-1(部分)	84. 43(10. 47)	1/1	10.47
南屯	寶文	377-2	994. 76	1/1	994. 76
南屯	寶文	406	1495. 42	774	1495. 42
南屯	寶文	450	18402.45	VIIII	18402. 45
南屯	寶文	450-1	769.88	1/1	769.88
			JAN.	合計	21672. 98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圓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67(17.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09	5176 (5	1/12	431.35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43	1/12	808. 17
			XXIII.	合計	2251.05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5月 10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67(17.02)	1/12	1. 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09	5176 (5	1/12	431.35
南屯	寶文	450-2	9698,03	1/12	808. 17
			All.	合計	2251.05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921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 67(17. 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09	5176 (5	1/12	431. 35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43	1/12	808. 17
			All.	合計	2251. 05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	圍
----	--------	---

面積單位	ز :	平	方々	/	R
------	-----	---	----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712	480.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24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98	1/24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24	59. 04
南屯	寶文	208-2	15148.45	47111/384000	1858. 49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 67(17. 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69	5176. 15	1/12	431. 35
南屯	寶文▲	410	5137. 07	1/12	428. 09
南屯	寶文	4 39	630. 91	1/12	52. 58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03	1/12	808. 17
				合計	5772. 8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12	480.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771/24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V ////24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1/24	59.04
南屯	寶文	208-2	15 148. 45	47111/384000	1858. 49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 6((1/.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券)	5062. 49(4900. 57)	1/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09	5176. 15	1/12	431. 35
南屯	寶文	XIC	5137. 07	1/12	428. 09
南屯	寶文	439	630. 91	1/12	52. 58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03	1/12	808.17
		•		合計	5772.8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12	480.8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24	538. 32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7/1/24	79. 45
南屯	寶文	170	598.98	1/24	24. 96
南屯	寶文	173	1416.98	1/24	59. 04
南屯	寶文	208-2	15148, 45	47111/384000	1858. 49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67(17.02)	1/12	1.42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12	365. 93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12	235. 8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12	408. 38
南屯	寶文	409	5176. 15	1/12	431.35
南屯	寶文	410/	5137. 07	1/12	428. 09
南屯	寶文	4 39	630. 91	1/12	52. 58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03	1/12	808.17
				合計	5772. 8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9年 岁月 10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田田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 06	1/4	1442. 52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8	1614.97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8	238. 36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7,1/8	74. 87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7/11/8	177.12
南屯	寶文	208-2	15148.45	22668/384000	894. 23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67(17.02)	1/8	2.13
南屯	寶文	375	4391. 14	1/8	548. 89
南屯	寶文	377	2829, 67	1/8	353. 7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 57)	1/8	612.57
南屯	寶文	409	5176. 15	1/8	647.02
南屯	寶文	410	5137.07	1/4	1284. 27
南屯	寶文	439	630. 91	1/4	157. 73
南屯	寶文	450-2	9698. 03	1/8	1212. 25
		W		合計	9260.63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6月 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工仕	四山	•	亚	-	1	U
四項	單位	٠	+	Ŋ	ム	\sim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8	5770.06	1/4	1442. 52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8	1614. 97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8	238. 36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8	74. 87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8	177. 12
南屯	寶文	208-2	15148.45	73333/384000	2892. 92
南屯	寶文	219-4(部分)	1169. 67(17.02)	1/8	2. 13
南屯	寶文	375	4391.14	1/8	548. 89
南屯	寶文	377	2829.67	1/8	353. 71
南屯	寶文	408(部分)	5062, 49(4900.57)	1/8	612. 57
南屯	寶文	409	5176. 15	1/8	647. 02
南屯	寶文	410	5137.07	1/4	1284. 27
南屯	寶文	439	630. 91	1/4	157. 73
南屯	寶文	250-2	9698. 03	1/8	1212. 25
		-10		合計	11259. 32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6 月 1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	ذ	トフ	ケ公	尺
-------	---	----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32	152. 56
				合計	152. 5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工仕	四小	•	平方公尺	
田石	甲加	•	十カ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32	152. 56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7.32	134. 6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32	403. 7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32	59. 59
南屯	寶文	170	598.93	1/32	18. 72
南屯	寶文	173	1418,96	1/32	44. 28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32/384	946. 79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32	381. 62
		7////		合計	2141. 91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5月24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而程	單位	:	平方公尺	
(FIATE	11/	•	-1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96	44. 87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96	134. 58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96	6. 24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96	14. 76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 43	32/1152	315. 60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96	127. 21
				合計	643. 2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Ł	地標	示	及	簕	圍
113 1		プロイスト	//	ハ	チじ	4

面積單位	: -	平	方	沙	尺
------	-----	---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64	76. 28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96	44. 87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96	134. 58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64	29. 8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96	6. 24
南屯	寶文	173	1418,96	1/96	14. 76
南屯	寶文	208-1	1361.43	32/1152	315. 60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96	127. 21
		1/2/1		合計	749. 34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6 月 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而结	單位	:	亚	方	<i>/</i> /\	R
EU 75		•	- 1	//	'Z> /	_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64	76. 28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96	44. 87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96	134. 58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64	29. 8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96	6. 24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96	14. 76
南屯	寶文	208-1	N361.43	32/1152	315. 60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96	127. 21
		1/2/		合計	749. 34

立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R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3/384	38. 14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3/384	33. 65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3/384	100. 9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3/384	14. 90
南屯	寶文	170	598.93	3/384	4.6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3/384	11.07
南屯	寶文	208-1	N361.43	7999/384000	236. 67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3/384	95. 41
		1/2/		合計	535. 4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面	穑	單	付	:	平	方	办	R	
-----------	---	---	---	---	---	---	---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3/384	38. 14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3/384	33. 65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3/384	100. 9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3/384	14. 9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3/384	4. 6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3/384	11.07
南屯	寶文	208-1	N361. 43	7999/384000	236. 67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3/384	95. 41
		1/2/		合計	535. 4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9年 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a., +	111年一日休	F-3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	窜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面積	單位	:	平方公尺
-----------	----	----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2/384	25. 43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2/384	22. 4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2/384	67. 29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2/384	9. 9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2/384	3. 12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2/384	7. 38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5332/384000	157. 76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2/384	63. 60
		7////		合計	356. 95

立 書 人: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09年 夕月 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	四儿		T	-		7
田棺	单加	•		Ŋ	15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16	269. 22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16	807. 49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VI/16	119. 18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6	37. 43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16	88. 56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8	64/384	1893. 57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16	763. 25
		7//		合計	3978. 70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24日

本人 南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16	305. 13
				V/公計	305. 13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9年5月分4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	地標	示	及	範	圍
----	---	----	---	---	---	---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32	152. 56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1/82	134. 6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32	403. 7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32	59. 59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32	18. 72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32	44. 28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32/384	946. 79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32	381. 62
		7////		合計	2141.91

立 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24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 意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 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 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 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五柱	單位	•	亚	士	1/	D.
1月11日	平加	•	_	//	125	_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32	152. 56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32	134. 6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32	403. 7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32	59. 59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32	18. 72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1/32	44. 28
南屯	寶文	208-1	M361.4 3	32/384	946. 79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32	381.62
		1/1/		合計	2141.9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5月24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 意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 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 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 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16	305. 13
				不合計	305. 13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而结	單位	•	亚	方	<i>\</i> \	R
101/10	<u> </u>	•	_	//	//- I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4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631. 2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48	254. 42
		11	2	合計	1326. 2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09年 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2	小尺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4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631. 2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48	254. 42
				合計	1326. 26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09年 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	穑	單	付	:	平	方	公	R
194	10	_	124	•	,	//	44/	_

ᇜ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4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21334/384000	631. 21
南屯	寶文	447	1211.94	1/48	254. 42
	{	14	2	合計	1326. 2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1	地標	二	74	结	哥
竹衣	エ	地棕	フト:	又	.理	图

面積	單位	:	平方公	R
1917日	-F-11		-1 // //	. /\

品	地段	謄本地號	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1/28	38. 14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1/28	33. 65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128	100.94
南屯	寶文	169-1	1908.89	1/128	14. 9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8	1/128	4. 68
南屯	寶文	173	1416 . 96	1/128	11.07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16/768	236. 70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128	95. 41
		7////		合計	535. 49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09年5月 [9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	節	韋
----------	---	---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128	38. 14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28	33. 65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128	100. 94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128	14. 90
南屯	寶文	170	598 , 93	1/128	4. 6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128	11. 07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 43	16/768	236. 70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128	95. 41
		7////		合計	535. 49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6 月 1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	罰
1111 400	エルのホハス戦し	Æ

面積單位:	平	方	公尺	
-------	---	---	----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84	76. 28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1/64	67. 3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64	201.87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64	29. 8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64	9. 36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64	22. 14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16/384	473. 39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64	190. 81
		7////		合計	1070.96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意
地址:

中華民國 109年 6月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二	上地標	示及	範	韋
------	-----	----	---	---

面積單	付	:	平方公尺	
-----	---	---	------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64	76. 28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64	67. 3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V/V/6A	201. 87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64	29. 80
南屯	寶文	170	598,93	1/64	9. 36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1/64	22. 14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16/384	473. 39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64	190. 81
		7////		合計	1070. 9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19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實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Ł	地標	示	及	節	圍
111111		100	ヽノゖヽ	\sim	キビュ	4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唱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人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8/384	101.71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8/384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8/384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8/384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8/384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8,96	8/384	29. 52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 43	21334/384000	631. 2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8/384	254. 42
		7////		合計	1427. 97

立 書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19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	層
1111 400	上がホルス型	1 4

五柱	留什	•	平方公尺	
田工本	1 里 11/	•	キカゲス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84	76. 28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64	67. 31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64	201.87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64	29. 80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64	9. 36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1/64	22.14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16/384	473. 39
南屯	寶文	441	12211. 94	1/64	190.81
		1/2/		合計	1070.9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19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6	813.68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	1076.88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990/4000	3049.93
-				V	4940. 49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本/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月

日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6	813.68
				合新	813.68

立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而	秸	留	付	:	平	方	1	R
UHJ	/ド日	_	. 1 17	•	- 1	/.1	. />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0	2086. 91	1/1	2086. 91
南屯	寶文	150-4	472. 39	9(1)	472. 39
南屯	寶文	150-5	483. 73	1/1	483. 73
南屯	寶文	150-6	2085. 38	1/1	2085. 38
南屯	寶文	150-7	830, 16	1/1	830. 16
南屯	寶文	150-8	1909, 52	1/1	1909. 52
南屯	寶文	150-9	790.98	1/1	790. 98
南屯	寶文	150-10	1788.84	1/1	1788. 84
南屯	寶文	403	5332. 38	1/1	5332. 38
南屯	寶文	411(部分)	2498. 77(2351. 25)	1/1	2351. 25
		2,1		合計	18131. 54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1年5月19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7	イ士	單位	•	平	-	• 7	77
त्तमा	术台	EL 10			7	/,`	ĸ
104	7) (2)				//	4	_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0-3	3269.65	1/1	3269. 65
南屯	寶文	150-25	3059.85	4/1/	3059. 85
南屯	寶文	150-26	3960. 58	THE	3960. 58
南屯	寶文	150-27	288. 24	\	288. 24
南屯	寶文	150-28	314.47	1/1	314. 47
			XXII.	合計	10892. 79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中華民國 109年 6 月5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0-19	754. 76	1/1	754. 76
南屯	寶文	150-20	1641.41	7.1/1	1641. 41
				7 冷計	2396. 17

立書 身份證据 地

中華民國 109年 6 月 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0-17	754. 76	1/1	754. 76
南屯	寶文	150-18	1641.35	1/1	1641. 35
		-		///a計	2396. 1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0-2	1822. 17	1/1/	1822. 17
南屯	寶文	150-14	814. 98	i///)	814. 98
南屯	寶文	150-15	784. 95	1/1/1	784. 95
南屯	寶文	150-16	1785. 62	1//1	1785. 62
				合計	5207. 72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6 月 8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1
11112	上 かりか ハンスギビビ	

工生品从	亚十八口	
四個平型	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8/384	101.71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4/384	44. 87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74584	134. 58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8/384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93	4/384	6. 24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4/384	14.76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43	10667/384000	315.6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4/384	127. 21
		J/A		合計	784.7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京東京刊)

中華民國 108年 6月 25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4/384	44.87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4/384	134. 58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7.384	6. 24
南屯	寶文	173	1416. 96	VAIBLA	14. 76
南屯	寶文	208-1	11361. 43	0667/384000	315. 6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4/384	127. 21
			1///	合計	643. 26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地

中華民國109年 6 月25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已信 託於 君並同意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 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 置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8/384	101.71
南屯 寶文	寶文	169-1	1906. 89	2/384	39. 73
				VAH	141.44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通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6	813.68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7.44	1076.88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001/1000	3056.04
		合計	X		4946.60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 11 月 18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	單位	:	平方公尺
W 19	114	•	1 /3 43 /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48	101. 71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7/1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3787.21	64/384	631. 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 6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94	1/48	254. 42
		7////		合計	1601.57
		, , / /			
		YL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9年11月》6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實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かけ カマ	十批程示力的图

面和	Ł 煕	12-	•	亚	4	• >	D
田木	百平	111	٠	-	л	// <u>`</u>	ヘー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48	101.71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4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8.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3787, 21	64/384	631. 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 6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48	254. 42
		*////		合計	1601.57

立 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09年)(月26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哥
m ax	工地徐小及魁邑	Ł

面積單	社:	亚	六	ΝE	7
	-111 •		/1	ハー ハ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48	101.71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V-V-48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89	1/4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1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3787, 21	64/384	631. 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 61
南屯	寶文	447	12211. 94	1/48	254. 42
		7////		合計	1601. 57

立 書 八: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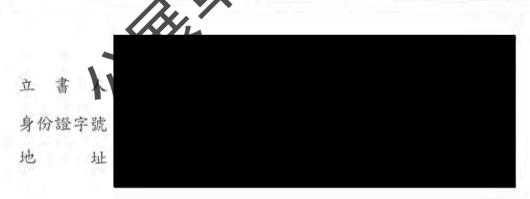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09年 (1月26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	地標	75	73	紡	图	
11111	and the	21/2/2	113	12	40	(P)	

面積單位:	产方公尺
-------	------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07	1/96	50, 85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78	77.5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3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146.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REFE	64/384	631, 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 61
南屯	實文	14.7	12211.94	1/48	254. 42
		7////		合計	1550.71



中華民國 1/0年 6 月 7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	地標	示	及	範	堂	
----	---	----	---	---	---	---	--

面積	單位	:	亞	方	10	R	
TITI 1.00	- IV		-	21 "	12 1	12	

<u> </u>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96	50.85
南屯	寶文	167	4307, 52	1/48	89.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7	269. 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48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34.13. 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3/15/21	64/384	631.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61
南屯	寶文	147	12211.94	1/48	254, 42
L CELL		XIIII		合計	1550.71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 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 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 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

4.00	bank .	1	4	1.60	
often dille	單位	NA	-	1.	7
CHI NUR	_500m - 1 3 f	-	//	11.	

90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持分	變更面積
南屯	寶文	153	4882. 07	1/96	50.85
南屯	寶文	167	4307.52	1/48	89, 74
南屯	寶文	169	12919. 78	17	269.16
南屯	寶文	169-1	1906, 89	1/8	39, 73
南屯	寶文	170	598. 98	1/48	12. 48
南屯	寶文	173	96	1/48	29. 52
南屯	寶文	208	3000	64/384	631, 20
南屯	寶文	214	1041.64	1/6	173. 61
南屯	寶文	147	12211.94	1/48	254. 42
		XIIII		合計	1550. 71

立書 人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年 6月 7日

本人 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 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 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 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8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所有權人姓名	持分	持分面積
		1.1.1.1	廖正渝	144	47. 12.	
南屯	南屯 寶文 2	寶文 217-1 565.44	廖政洋	(424)	47.12	
			廖献凱	2/24	47.12	
				会》	6/24	141.3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所有權人姓名	持分	持分面積
南屯 寶文 217-1	505 11	廖偉迪	324	70.68		
	217-1	565. 44	廖偉理	3.24	70. 38	
				合計	6/24	141.36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址

地

中華民國110年 6月2日

本人 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範圍內之土 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 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 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 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品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所有權人姓名	持分	持分面積
		7470	廖嘉稜	14	47.12.	
南屯	南屯 寶文	文 217-1 565.44	廖璟璘	(A)	47.12	
1 1			廖昭綺	2/24	47.12	
				会》	6/24	141. 36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本人 地(詳附表),同意委託坤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 計畫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 產業園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環 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附表 土地標示及範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80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所有權人姓名	持分	持分面積
				廖英傑	3/1/1	47. 12.
南屯	寶文	217-1	565.44	廖英森		47.12
			廖彬宏	2/24	47.12	
				습計	6/24	141. 36
				188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也書人:
身份證字號:

也書人:
身份證字號:

也書人:
身份證字號:

也 書人:

中華民國(10年6月3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機關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

路2段762號

聯絡人:黃永漢

聯絡電話: 04-25561100分機221 電子郵件: a05910@taisugar.com.tw

傳 真: 04-25575023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1號

受文者: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09420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 著辦理「春安產業園區」,徵詢本區處經管臺中市南東區費及段199、200、 446、446-1地號等4筆面積約2 76公頃土地參與開發意願 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資產營建處 109年10月27日資劃字第 1090030852號 五位建。
- 二、本案同意配合參與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惟辦理變更期間所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含應繳付之回饋金等)悉由貴公司員擔一不論能否完成變更作業,均不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予賠償或補償,另第二階段自辦市地重劃俟後續重劃會成立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再評估是否參與重劃。

正本: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曾吉松